

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旭、孙丽，孙丽系曹旭母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0.00%的股份。因此，曹旭与孙丽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影响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20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部治理在执行初期可能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特种玻璃用原材料主要是平板（原片）玻璃及辅料，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受到上游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作为原材料的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可能因结构调整对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导风险	公司下游多为房地产类公司，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可能与下游行业发展有密切关系，公司建筑玻璃的销售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关。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部分地区进入去库存阶段，房地产公司有可能减少新项目的开发从而影响未来期间的收入。尽管公司通过主动营销，拓展新客户应对变化，但公司下游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涉足玻璃行业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的壁垒、资金实力壁垒

	<p>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p>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p>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特定的工艺和技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特定的技术水平以及拥有相应的技术人才。特别是节能玻璃、太阳能玻璃等新型玻璃产品的生产，相对于传统玻璃深加工产品，在生产工艺、加工技术等方面实现了创新和突破，对技术和人才的要求更高。同时为了保证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要有经验的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有效地开拓市场，适应市场需求。没有相应的工艺技术和人才，即使勉强生产，也因过低的良品率导致无法产生利润。因此，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和人才壁垒。在竞争趋于激烈的行业环境下，若企业不能提高人才吸引力，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p>公司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与关联方互相拆借票据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终止此类行为，并保证未来将规范使用票据。公司相关行为未给第三方造成实质性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未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p> <p>虽然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票据行为，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若公司因进行无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拆借、背书转让行为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责任及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p>
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低，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144,563.15元、35,843,327.27元和32,095,632.94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5、1.29和0.38。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建造幕墙或门窗的工程公司，一般在其收到房地产工程款后才与公司结算款项，大多在次年的春节前集中收款，所以账期较久。</p> <p>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将增加坏账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5,696,872.35元。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能有效地利用其进行扩大生产，同时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随着公司的发展，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可能会导致现有资金无法满足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发展将出现停滞或需要通过融资或股东资助的方式解决。</p>
<p>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48,869,076.30元、27,879,601.98元和6,248,235.01元。</p> <p>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与关联方互相拆借票据的情形。2018年度，公司利用应收票据向关联方背书拆借的金额为424.02万元，按照目前应收票据月贴现息5.3167%计算，假设收到票据即进行贴现，上述贴现息金额为137,756.58元；2019年度，公司利用应收票据向关联方背书拆借的金额为353.70万元，按照目前应收票据月贴现息5.3167%计算，假设收到票据即进行贴现，上述贴现息金额为104,538.20元；2020年1-5月，公司利用应收票据向关联方背书拆借的金额为70.00万元，按照目前应收票据月贴现息5.3167%计算，假设收到票据即进行贴现，上述贴现息金额为22,117.47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的贴现息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07%、11.39%和0.81%。除2018年度测算的贴现息金额对当期的净利润存在影响外，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的金额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在未获得其他融资的情况下，若未来关联方终止资助公司，公司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p> <p>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4,468,608.00元于2020年10月全部到期，由股东孙丽用所质押的结构性存款兑付完毕。截至2020年11月末，公司欠关联方款项为（未经审计）为1,296.59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仍存在依赖。</p>
<p>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p>	<p>公司与上海瑞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势”）的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完成。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与上海瑞势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并由上海瑞势实际控制人徐英杰以其个人财产作担保，约定上海瑞势应付公司的款项2,346,177.21元，在2020年7月起到2021年4月止，10个月内</p>

	<p>分期支付。若上海瑞势违约，公司将对上海瑞势和徐英杰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瑞势已归还 500,000.00 元，剩余款项还在积极催讨。由于上海瑞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余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p> <p>上海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台坤”）于2017年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与上海台坤的项目已于2020年5月完成，应付公司的款项为1,942,052.43元。2020年12月4日，上海台坤股东付应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以其本人个人财产对上海台坤所欠本公司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上海台坤逐年支付货款，担保人保证货款偿还的履行。该款项仍处于信用期内，尚未出现货款完全无法收回的风险情况。</p>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孙丽、曹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作为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盆”或“股份公司”）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生产、加工玻璃业务，没有从事与聚宝盆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2. 本人作为股东或控制的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玻璃类，仅为从事存量的原片玻璃贸易的必要所保留，相关公司不生产、加工玻璃，也不生产</p>

	<p>加工、销售特种玻璃制品。</p> <p>3. 本人将积极敦促本人控制的除聚宝盆以外的其他公司或经营主体，逐步减少新的玻璃贸易类业务，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注销相关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p> <p>4. 除因上述关停、更改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所采取的必要活动外，在完成上述承诺过程中及过程后，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5.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公司不从事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没有从事与聚宝盆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2. 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的玻璃类范围，仅为从事公司存量的原片玻璃贸易的必要保留，公司不生产、加工玻璃，也不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玻璃制品。</p> <p>3. 本公司将逐步减少承接玻璃贸易类业务，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注销相关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p> <p>4.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本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孙丽、曹旭、王贝莎、陶伟、孙逸寒、李怀军、赵丹、李生、李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孙丽、曹旭、王贝莎、陶伟、孙逸寒、李怀军、赵丹、李生、李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承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承诺具有任职资格。

承诺主体名称	聚宝盆、孙丽、曹旭、王贝莎、陶伟、孙逸寒、李怀军、赵丹、李生、李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失信惩戒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曹旭、孙丽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承诺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曹旭、孙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就有限公司期间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承担相关责任，本人将以个人自有资金缴纳上述税款并承担相应责任，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曹旭、孙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股份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孙丽、曹旭、王贝莎、陶伟、孙逸寒、李怀军、赵丹、李生、李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监高出具了《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

承诺主体名称	孙丽、曹旭、王贝莎、陶伟、孙逸寒、李怀军、赵丹、李生、李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曹旭、孙丽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股份公司的票据拆借等情况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关联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用票据融资的行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票据行为，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若公司因进行无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拆借、背书转让行为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责任及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承诺主体名称	曹旭、孙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全体股东承诺：对公司的历次出资资金是本人自有或家庭财产，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同时，本人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或退休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军人身份、证券从业人员或其他任职所限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第 6 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p>

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科发[2005]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 基本信息	1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经营合规情况	73
五、 商业模式	77
六、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8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 近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	12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6
十、	重要事项	21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4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主办券商声明	2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审计机构声明	228
	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七节	附件	2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聚宝盆	指	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玻璃、有限公司	指	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即股份公司前身
贵耀电子	指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学敏玻璃	指	上海学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台玻控股	指	台湾玻璃中国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苏州巨莹	指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巨莹节能	指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田幸玻璃	指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巨莹	指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新巨莹	指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聚宝盆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聚宝盆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聚宝盆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起人	指	发起成立股份公司时曹旭等两名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正策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430140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324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节能玻璃	指	主要包括中空玻璃、镀膜玻璃和它们的组合体，以及百叶玻璃等
中空玻璃	指	用两片（或三片）玻璃使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复合粘结剂，将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铝合金框架粘结，制成的高效能隔音隔热玻璃
夹层玻璃、夹胶玻璃	指	是由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或多层有机聚合物中间膜，经过特殊的高温预压（或抽真空）及高温高压工艺处理后，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
钢化玻璃	指	安全玻璃的一种，通常使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从而提高玻璃强度
玻璃原片、原片玻璃、平板玻璃	指	平板玻璃厂生产的固定尺寸的玻璃，是公司加工特种玻璃用的原材料
Low-e 玻璃	指	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
单银/双银 Low-E 玻璃	指	镀有单层/双层银膜的 Low-E 玻璃，双银 Low-E 玻璃比单银 Low-E 玻璃能够阻挡更多的太阳热辐射热能
PVB 中间膜	指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膜，是由 PVB 树脂加增塑剂生产而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73911271Y	
注册资本	29,000,000	
法定代表人	孙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4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5月26日	
住所	太仓市双凤镇富豪工业园建业路(泥泾村)	
电话	0512-82787800	
传真	0512-82787808	
邮编	215415	
电子信箱	jubaopensuzhou@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贝莎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1	建筑产品
	12101110	建筑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各类玻璃产品（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和太阳能玻璃），经销玻璃、玻璃制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制造、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等特种玻璃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9,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 份 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 因 而 获 得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票 的 数 量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曹旭	23,200,000	8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孙丽	5,800,000	2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9,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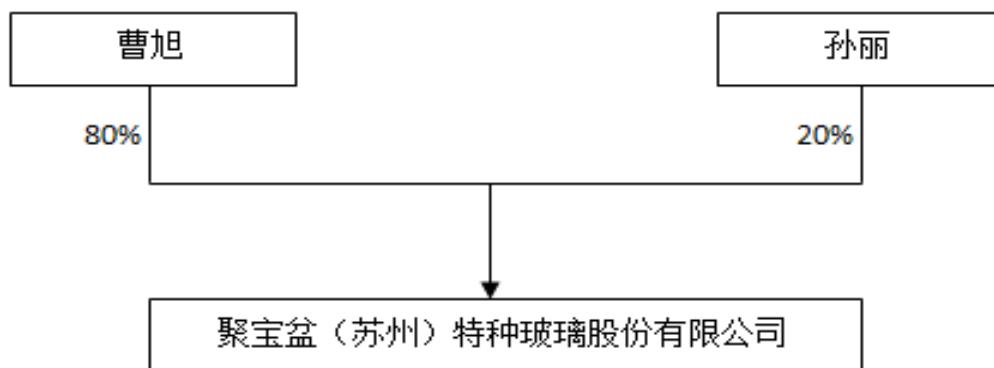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曹旭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曹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2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学士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董事	
职业经历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旭持有公司 80%股份，孙丽持有公司 20%股份，孙丽系曹旭之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孙丽担任公司董事长，曹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二人对公司日常运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以及管理层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二人为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曹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董事
职业经历	参见“1、控股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孙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董事
职业经历	1980年7月至1989年9月,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计量管理专员;1989年10月至2007年10月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先后任副主任、主任;2007年11月至2020年5月,于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20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 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 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曹旭	23,200,000	80	自然人	否
2	孙丽	5,800,000	2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曹旭系股东孙丽之子，孙丽系曹旭之母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曹旭	是	否	否	不适用
2	孙丽	是	否	否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即公司前身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获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太外企[2008]32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赖丁贵（中国台湾籍）共同在太仓市双凤镇投资设立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2008年3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31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008年4月1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320585400012975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于当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号为320585400012975，公司名称为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住所为太仓市双凤镇富豪工业园建业路（泥泾村）；法定代表人为赖丁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加

工、生产各类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和太阳能玻璃），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丁贵	4,000,000	80%	0	0	—
2	贵耀电子	1,000,000	20%	0	0	—
合计	—	5,000,000	100%	0	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实缴资本变更

2008年10月30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外验[2008]第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8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037,690.33美元，其中贵耀电子出资292,159.45美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84%；赖丁贵出资745,530.88美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4.91%；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3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变更登记[2008]第11030005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丁贵	4,000,000	80%	745,530.88	14.91%	货币
2	贵耀电子	1,000,000	20%	292,159.45	5.84%	货币
合计	—	5,000,000	100%	1,037,690.33	20.75%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3日，赖丁贵、贵耀电子、上海学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敏玻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学敏玻璃受让赖丁贵持有的公司8.28%的股权（计41.4万美元，未出资到位），学敏玻璃以价值41.4万美元的设备出资，贵耀电子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赖丁贵将其持有的公司8.28%（41.4万美元，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学敏玻璃。

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由于交易对应股权是未出资股权，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定价合理。

2008年11月21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太外企[2008]655号《关于同意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向中江玻璃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1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变更登记[2008]第12010006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丁贵	3,586,000	71.72%	745,530.88	14.91%	货币
2	贵耀电子	1,000,000	20%	292,159.45	5.84%	货币
3	学敏玻璃	414,000	8.28%	0	0	--
合计	—	5,000,000	100%	1,037,690.33	20.75%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资本变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学敏玻璃以设备出资，缴纳 414,000 美元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外验[2008]第 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451,690.33 美元，除上海学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设备出资外，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新资评报[2008]字第 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上海学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投入的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30,131.70 元，其中 2,828,530.8 元（折合 414,000 美元）作为本期注册资本投入，余额 1,600.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 年 3 月 10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变更登记[2009]第 3100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丁贵	3,586,000	71.72%	745,530.88	14.91%	货币
2	贵耀电子	1,000,000	20%	292,159.45	5.84%	货币
3	学敏玻璃	414,000	8.28%	414,000	8.28%	设备
合计	—	5,000,000	100%	1,451,690.33	29.03%	--

5. 有限公司第三次实缴资本变更

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新收到赖丁贵 22,400 美元现汇出资。

2009 年 9 月 25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外验[2009]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474,090.33 美元。本次出资由赖丁贵先生出资，货币出资 22,400.00 美元。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新收到赖丁贵 291,689.91 美元现汇出资。

2009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外验[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765,780.24 美元。本次出资由赖丁贵先生出资，货币出资 291,689.91 美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变更登记[2009]第 10280002 号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丁贵	3,586,000	71.72%	1,059,620.79	21.19%	货币
2	贵耀电子	1,000,000	20%	292,159.45	5.84%	货币
3	学敏玻璃	414,000	8.28%	414,000	8.28%	设备
合计	—	5,000,000	100%	1,765,780.24	35.32%	—

6. 有限公司第四次实缴资本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新收到赖丁贵 265,405.00 美元现汇出资。

2010 年 3 月 30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外验[2010]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031,185.24 美元。本次出资由赖丁贵先生出资，货币出资 265,405.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新收到赖丁贵 57,683.24 美元现汇出资。

2010 年 4 月 19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外验[2010]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088,868.48 美元。本次出资由赖丁贵先生出资，货币出资 57,683.24 美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贵耀电子、赖丁贵、学敏玻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贵耀电子受让学敏玻璃持有的公司 8.28% 的股权（计 41.4 万美元），赖丁贵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单价为 1 元/出资份额，系双方根据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2010 年 6 月 28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太商外企[2010]298 号《关于同意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向中江玻璃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7 月 14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变更登记[2010]第 0712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丁贵	3,586,000	71.72%	1,382,709.03	27.65%	货币
2	贵耀电子	1,414,000	28.28%	706,159.45	14.12%	货币、设备
合计	—	5,000,000	100%	2,088,868.48	41.78%	—

7. 有限公司第五次实缴资本变更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新收到贵耀电子 317,052.68 美元现汇出资。

2012 年 10 月 29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外验[2012]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405,921.16 美元。本次出资由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货币出资 317,052.68 美元。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405,921.16 美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变更登记[2012]第 11230004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丁贵	3,586,000	71.72%	1,382,709.03	27.65%	货币
2	贵耀电子	1,414,000	28.28%	1,023,212.13	20.46%	货币、设备
合计	--	5,000,000	100%	2,405,921.16	48.12%	--

8.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2 年 10 月 24 日，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10,000,000 万美元减少至 481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0,000 美元减少至 2,405,921.16 美元；同意新修订的章程。

2012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减少的决议，通过新修订的章程。

2012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法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债权人自公告日 45 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本次减资公司未收到其他公司、个人、团体对公司减资的异议。

本次将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减资，公司剩余注册资本均为实缴。

2013 年 1 月 31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太商外企[2013]19 号《关于同意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减资。

2013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2 月 22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变更登记[2013]第 0222000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丁贵	1,382,709.03	57.47%	1,382,709.03	57.47%	货币

2	贵耀电子	1,023,212.13	42.53%	1,023,212.13	42.53%	货币、设备
合计	--	2,405,921.16	100.00%	2,405,921.16	100.00%	--

9.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3日，贵耀电子与曹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贵耀电子将持有的中江玻璃股权中的1,023,212.13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2.53%)的股权以人民币58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旭。

同日，赖丁贵与曹旭、孙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赖丁贵将持有的中江玻璃股权中的481,210.43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以人民币268万元价格转让给孙丽；将持有的中江玻璃股权中的901,498.6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7.47%的股权以人民币55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旭。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为16,388,683.59元，孙丽出资3,277,736.72元，占注册资本的20%；曹旭出资13,110,946.87元，占注册资本的8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赖丁贵因身体原因不能再经营公司，赴国外疗养，对于本次股权价款的支付，实际支付情况与公司工商档案留存协议存在不一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定转让价款	转让后出资额 (人民币换算 后)	工商档案协议 计算转让单价	协议附件约定 实际转让价款
贵耀电子	曹旭	5,800,000	6,140,839.74	0.94	0
赖丁贵	曹旭	5,500,000	6,970,107.13	0.79	0
赖丁贵	孙丽	2,680,000	3,277,736.72	0.82	0
合计	--	13,980,000	16,388,683.59	0.85(平均)	0

赖丁贵、贵耀电子与曹旭、孙丽签订了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针对股权转让对价支付进行了特别约定：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以土地证、房产证抵押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贷款1100万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330万元人民币，受让方(曹旭、孙丽)不再支付现金给出让方，而将现金支付给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归还1100万元人民币贷款，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归还330万元人民币贷款，实际出让方赖丁贵、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0元转让给曹旭、孙丽。

由于在2013年7月贵耀电子的原股东李凤岐、潘乐将持有的95%贵耀电子的股权已转让给曹旭，曹旭获得贵耀电子控制权，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转让对价为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偿债式股权转让，曹旭、孙丽以0对价获取了公司的股权的同时，孙丽、曹旭负责经营运行有限公司并对既有债务进行偿还。

公司2012年处于严重亏损状态，亏损原因为生产管理成本偏高，行业市场环境不景气。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外审[2012]第 074 号审计报告显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为 1,937,344.92 元, 未分配利润为 -14,452,939.57 元。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13]第 416 号验资报告显示,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 32,915,211.30 元, 负债总额 34,606,098.96 元, 所有者权益为 -1,690,887.66 元。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属及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 赖丁贵已按照规定申报了外汇备案与所得税申报,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偿还上述银行贷款, 上述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苏州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太商外资[2013]278 号《关于同意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赖丁贵将其持有公司 37.47% 股权转让给曹旭, 20% 的股权转让给孙丽; 同意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2.53% 股权转让给曹旭; 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上述批复要求, 公司向太仓市商务局缴销了批准证书, 并到工商等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1 月 23 日,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13]第 41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88,683.59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6,388,683.59 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2013]第 1205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旭	13,110,946.87	80.00%	13,110,946.87	80.00%	货币、设备
2	孙丽	3,277,736.72	20.00%	3,277,736.72	20.00%	货币
合计	—	16,388,683.59	100.00%	16,388,683.59	100.00%	—

10.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11,316.41 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 股东曹旭新增认缴出资 8,009,053.13 元, 股东孙丽新增认缴出资 2,002,263.28 万元, 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400,000 元, 其中曹旭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 计出资额 21,120,000 元, 孙丽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 计出资额 5,280,000 元。

本次出资由曹旭、孙丽分次缴足,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 43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曹旭、孙丽新增出资人民币 40,045,265.64 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0,011,316.41 元, 计入资本公积 30,033,949.23 元。

本次出资每股单价为 4 元, 本次增资系股东为增强公司实力, 溢价出资, 用以补充公司资本金。

增资价格系股东经协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预计确定。

2019年11月27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2019]第1127002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旭	21,120,000.00	80.00%	21,120,000.00	80.00%	货币、设备
2	孙丽	5,280,000.00	20.00%	5,28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26,400,000.00	100.00%	26,400,000.00	100.00%	—

11.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600,000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股东曹旭新增认缴出资2,080,000元，股东孙丽新增认缴出资520,000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000,000元，其中曹旭持有公司80%的股权，计出资额23,200,000元，孙丽持有公司20%的股权，计出资额5,800,000元。

本次出资由曹旭、孙丽分次缴足，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43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31日，曹旭、孙丽新增出资人民币10,4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800,000元。

本次出资每出资份额单价为4元，增资价格系股东经协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预计确定。

2020年1月8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变更[2020]第0108001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前仍处于净亏损状态，长期需要关联方资金支持，为了补充资本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限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决定增资。但由于股东短期内筹措资金较为困难，一时间难以筹措足够的资金，因此分两次增资。

第一次增资与第二次增资均是原股东同比例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旭	23,200,000.00	80.00%	23,200,000.00	80.00%	货币、设备
2	孙丽	5,800,000.00	20.00%	5,8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29,000,000.00	100.00%	29,000,000.00	100.00%	—

1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更名为“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43008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中江玻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46,274,710.21 元，按照 1:0.6267 比例折合股份 2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5 月 10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43008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46,274,710.21 元。

2020 年 5 月 10 日，申威评估出具了申威评报字（2020）132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323,460.04 元，评估增值 6,048,749.83 元，增值率为 13.07%。

2020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获得了登记机关下发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选号：320500Z00103544），公司申报的“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获预留。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43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聚宝盆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6,274,710.21 元，按 1:0.626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9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7,274,71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25 日，聚宝盆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聚宝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聚宝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苏州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73911271）。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旭	23,200,000	80%	净资产
2	孙丽	5,800,000	20%	净资产
合计	—	29,000,0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与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承诺：“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过程中，交易各方均不存在于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中约定对赌条款或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对赌事项的情形。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8年3月28日	同意设立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	设立	是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外企[2008]32号
2	2008年11月21日	同意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关于同意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外企[2008]655号
3	2010年6月28日	同意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关于同意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太商外企[2010]298号
4	2013年11月14日	同意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股权转让; 变更为内资企业	是	《关于同意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资[2013]278号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设备	2,828,530.8	是	是	是	否	无
合计	2,828,530.8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丽	董事长、董事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2年6月	大专	无
2	曹旭	副董事长、董事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2月	本科	无
3	王贝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月	硕士研究生	无
4	陶伟	董事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8月	本科	无
5	孙逸寒	董事	2020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1月	本科	无
6	李怀军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0年7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11月	中专	无
7	赵丹	监事	2020年7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4月	硕士研究生	无
8	李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高中	无
9	李丽	财务负责人	2020年7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5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孙丽	参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曹旭	参见“（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王贝莎	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于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贵港分公司任营销员；2012年9月至2020年5月，于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3年7月至2020年5月，于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陶伟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于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于信义节

		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于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助理；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于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任期三年。
5	孙逸寒	2014年8月至2018年9月，于苏州糖老虎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任高级教师；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于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	李怀军	1979年12月至2005年11月，于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12月至2011年11月，于安徽亿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于蚌埠星宇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2月后退休；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7	赵丹	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于长春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综合科任助管；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于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2020年7月至今，任监事，任期三年。
8	李生	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于张家港城北玻璃批发部任学徒；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于张家港耀钢玻璃有限公司任班长；2004年5月至2010年8月，于江苏新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统计；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于江苏恒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于盐城市港城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9	李丽	2000年7月至2009年1月，于太仓新城高贸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于太仓市金鼎城百货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年6月至2020年5月，于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46.79	8,199.69	7,053.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09.35	3,395.75	-70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09.35	3,395.75	-700.54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29	-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29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1	58.59	109.93
流动比率(倍)	2.25	1.33	0.69
速动比率(倍)	1.92	1.22	0.46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0.55	4,405.19	3,170.79
净利润(万元)	273.60	91.77	-7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60	91.77	-7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08	-55.34	-7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08	-55.34	-78.69
毛利率(%)	20.23	16.27	13.7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27	-14.02	1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3	8.45	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1.29	1.45
存货周转率(次)	1.94	3.18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4.77	-3,860.53	7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2.36	0.04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李瀛
项目组成员	刘熠、李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跃光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2502室
联系电话	021-60375888
传真	021-60375899
经办律师	陈燕华、张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座20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震宇、刘毅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振宇、施翌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节能幕墙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百叶玻璃等。
------	---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对原片玻璃进行深加工形成中高端特种玻璃产品，并应用于工业、建筑、家居、特种设备视窗、新型节能建筑、电子行业、太阳能发电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47,016.83 元、43,917,055.01 元和 15,301,070.3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 %、99.69%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钢化玻璃、节能幕墙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百叶玻璃。

序号	产品分类	功能及用途	产品外观图片
1	钢化玻璃	通过加工处理增加玻璃强度至普通玻璃的数倍，具有强度大、安全度高的特点。	
2	中空玻璃	将两片或多片玻璃以有效支撑均匀隔开并周边粘结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有干燥气体空间的玻璃制品，具备隔热、隔音等功效。	

3	夹胶玻璃	把一片或几片玻璃通过强粘力胶片接在一起，增强玻璃抗压能力，大幅提高玻璃安全性能。	
4	百叶玻璃	将百叶窗置于玻璃夹层之中，具备装饰、清洁、可控制的功效。	
5	节能幕墙玻璃	集发电、隔音、隔热、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玻璃，具备节能隔热，遮阳并具有赏心悦目之功能。	

公司产品服务的部分领域图片展示



响水市民服务中心



华山医院北青公路新院中信泰富万达广场嘉定新城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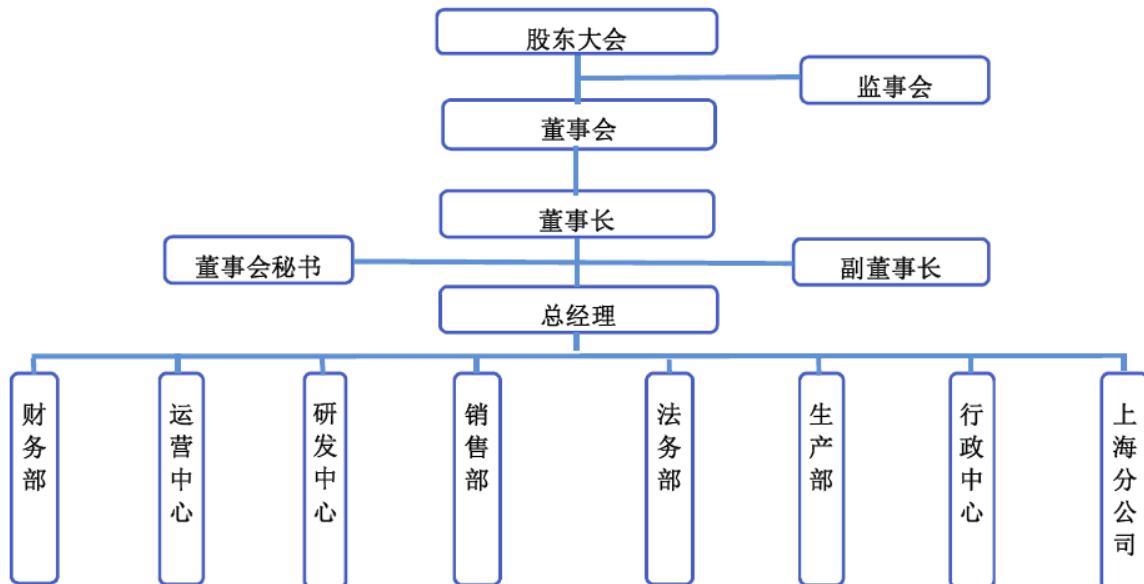
上海海永乐颐家园高档住宅用门窗玻璃 Cambodia Sihanouk China Duty Free



上海海永乐颐家园高档住宅用门窗玻璃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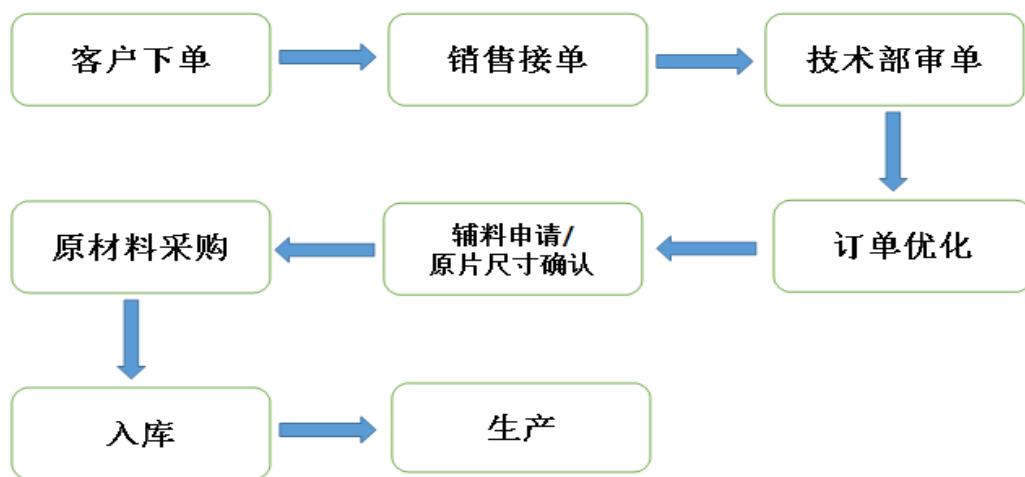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能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及季度的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财务指标计划，并定期检查、考核执行情况；负责开展产品成本核算，编制年、季、月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编写财务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找出经营活动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负责核对公司应收货款，

	提出对应收货款回笼计划，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和考核；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及赎金支付；加强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为公司及时提供可靠的会计凭证资料。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按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方案进行设计和编制技术文件；负责公司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内置百叶等产品生产工艺的编制；负责新产品开发、自制设备设计、论证。
销售部	负责编制公司远期、中期、近期的经营计划和根据公司目标制定年度营销计划；负责开拓市场、联系用户、服务用户和产品销售。
生产部	负责编制年、季、月度生产、仓储部配合补给生产，设备维修计划及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严格按照经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和协调生产，确保合同履行；根据产品生产实际，及时进行生产调度，严肃调度纪律，平衡综合生产能力；下达车间生产计划表，跟踪生产进度，做好生产产品日进度统计。生产部下设设备科、各车间、生产计划科。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的正常运营，下设采购部，采购生产所需辅料，配件、原料；评审部，评审合同；物流部，负责产品的运输。
采购部	负责编制年度、月度常用备品备件、低值易耗物资采购计划，定期编制产品生产所需物资采购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材料和配套件等物资的采购业务活动，确保采购物资质量。采购部下设物资仓库、物资采购科。
行政中心	负责编制全公司一般人才需求计划，为公司招聘合适的人才；处理后勤工作，保障公司安保安全以及厂区环境卫生；处理人事接待，组织

	各种活动及培训。
法务部	处理公司法律纠纷，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协助评审部审批合同。
上海分公司	处理上海片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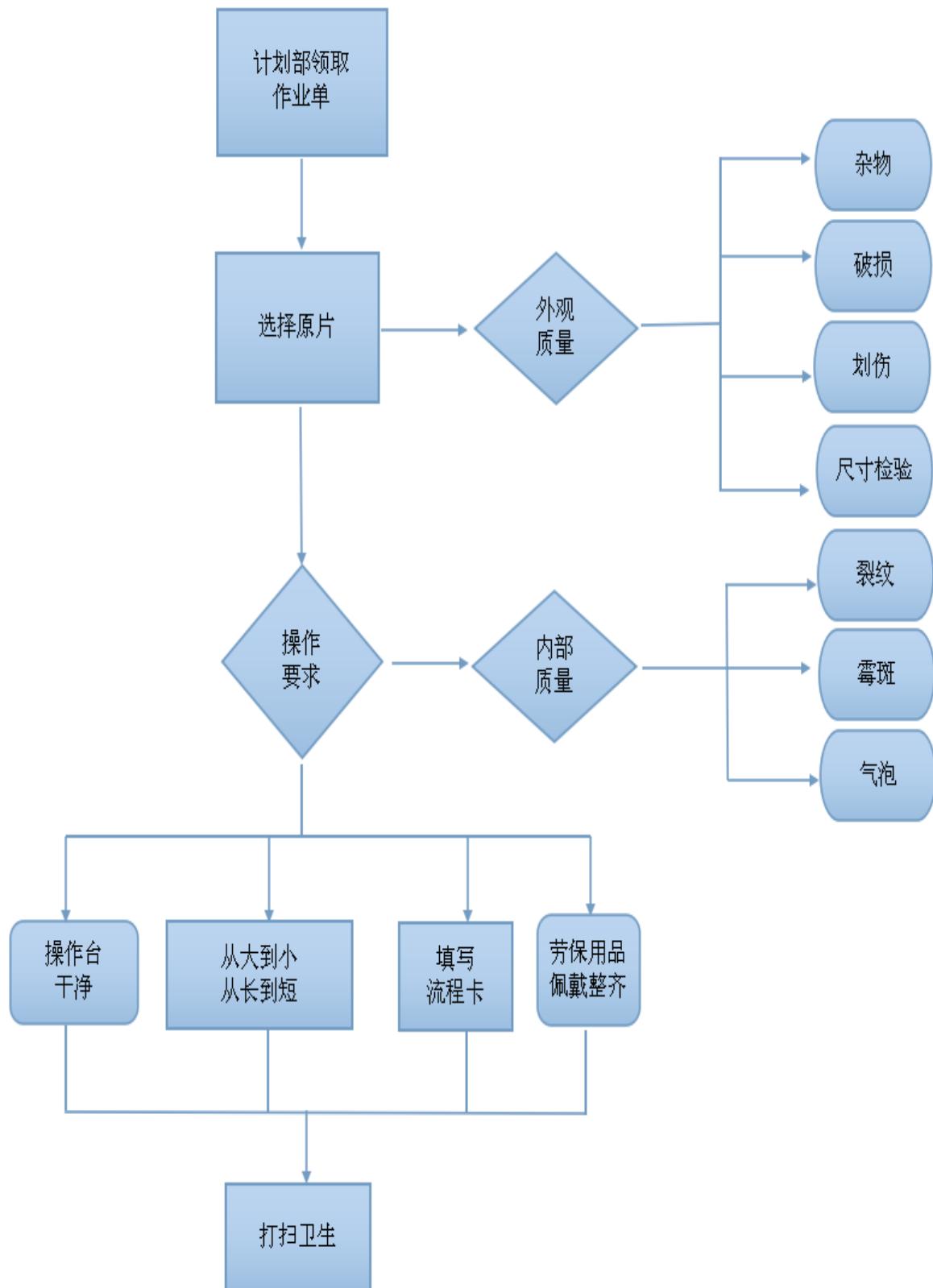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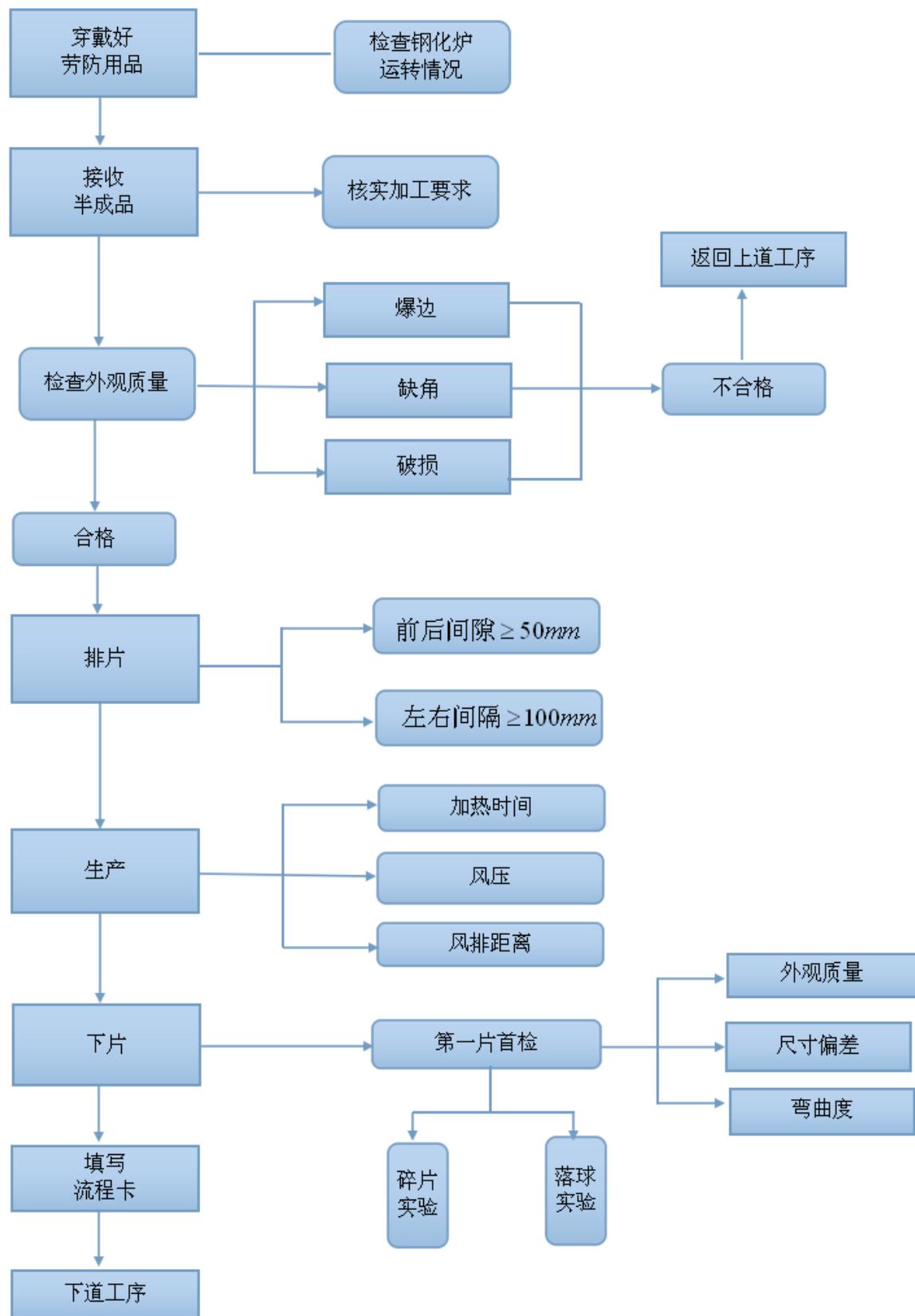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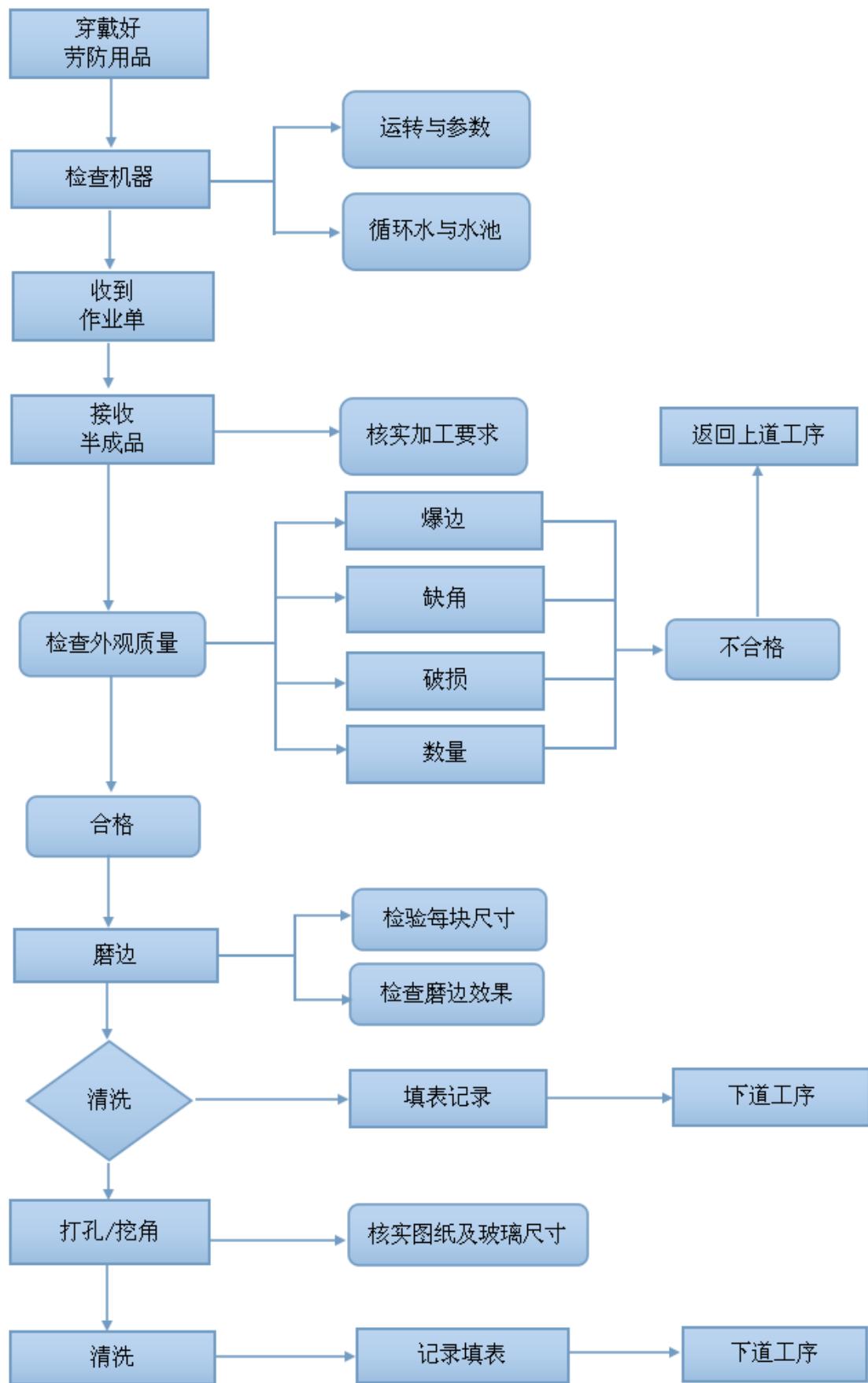
(1) 切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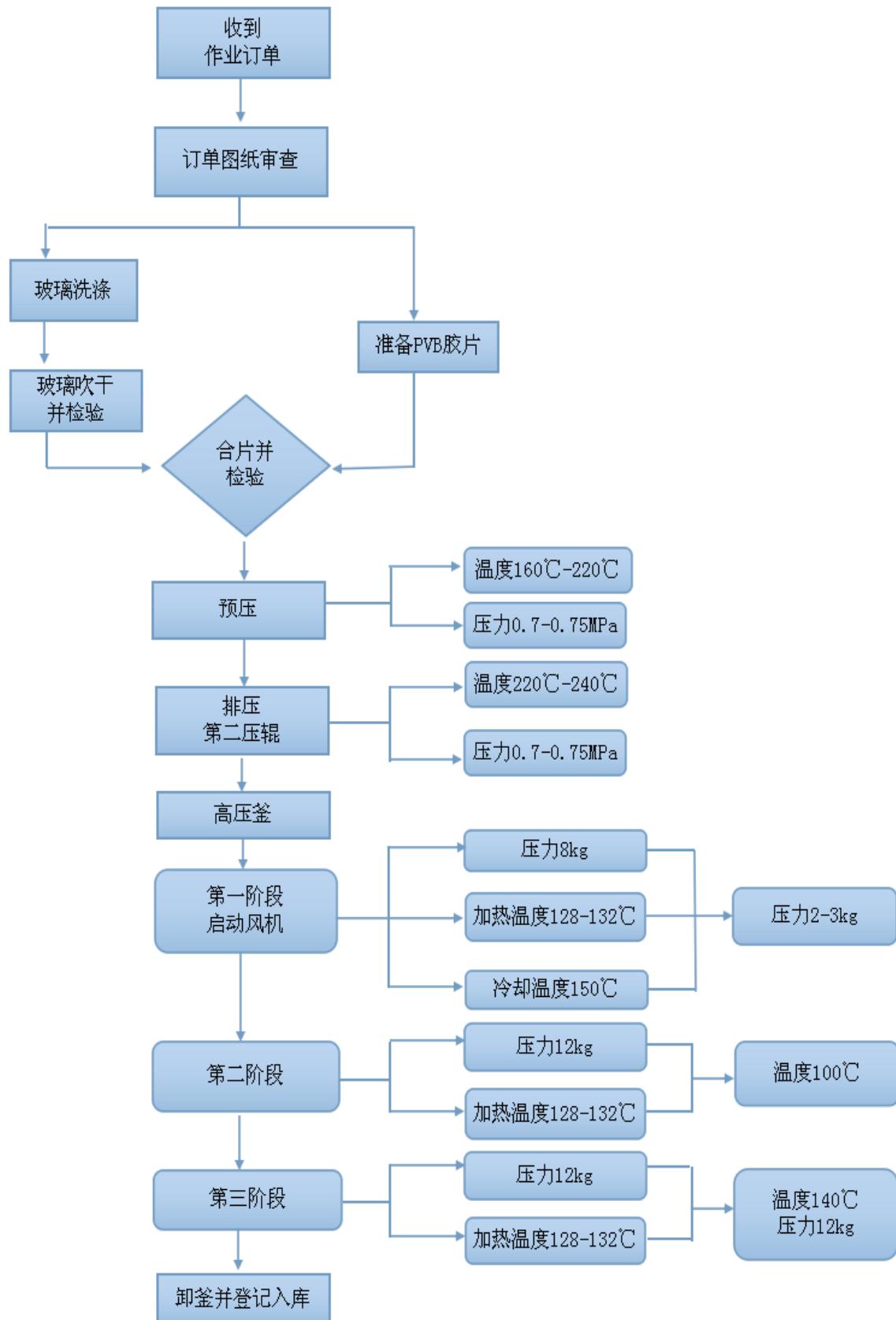
(2) 钢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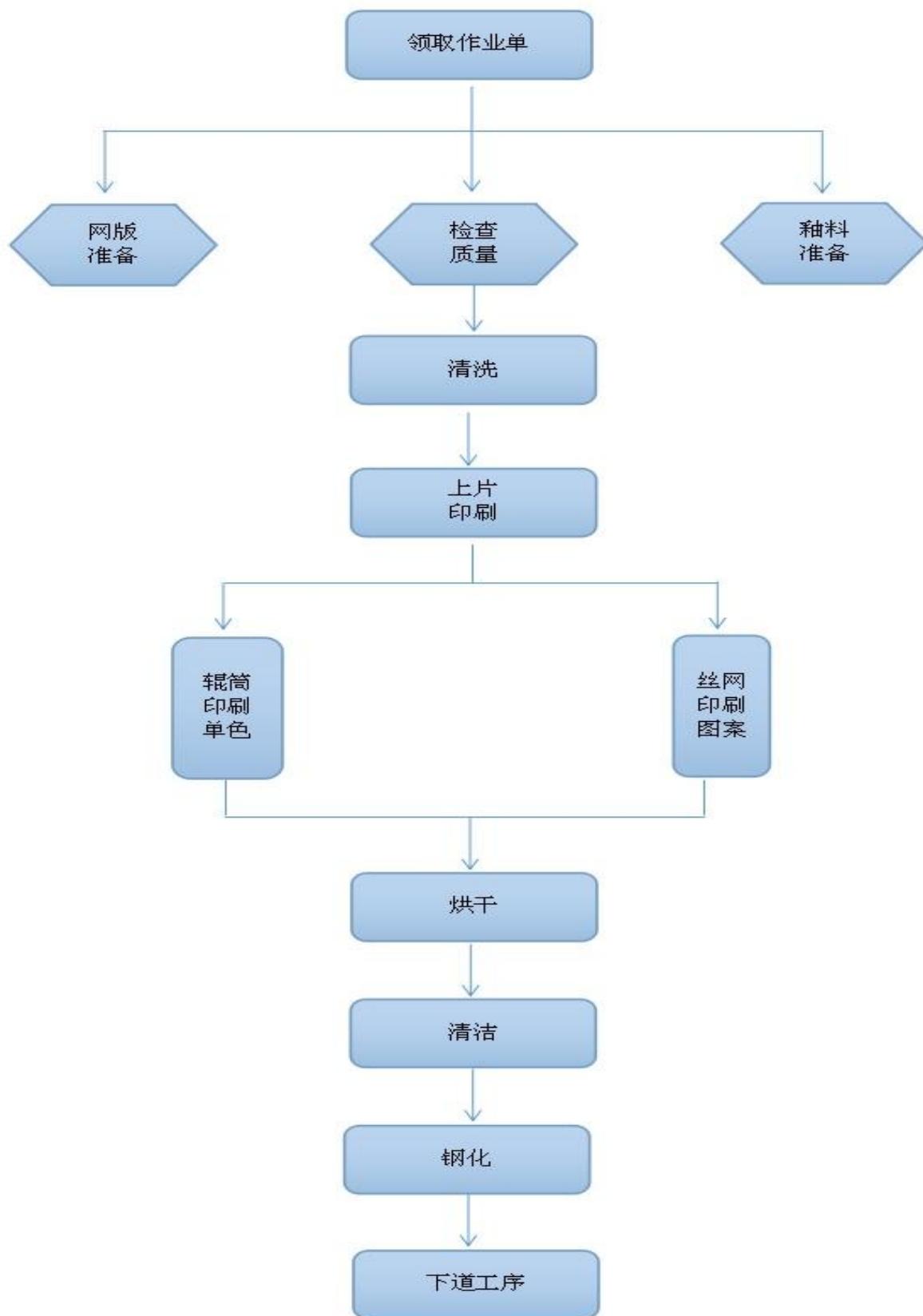
(3) 磨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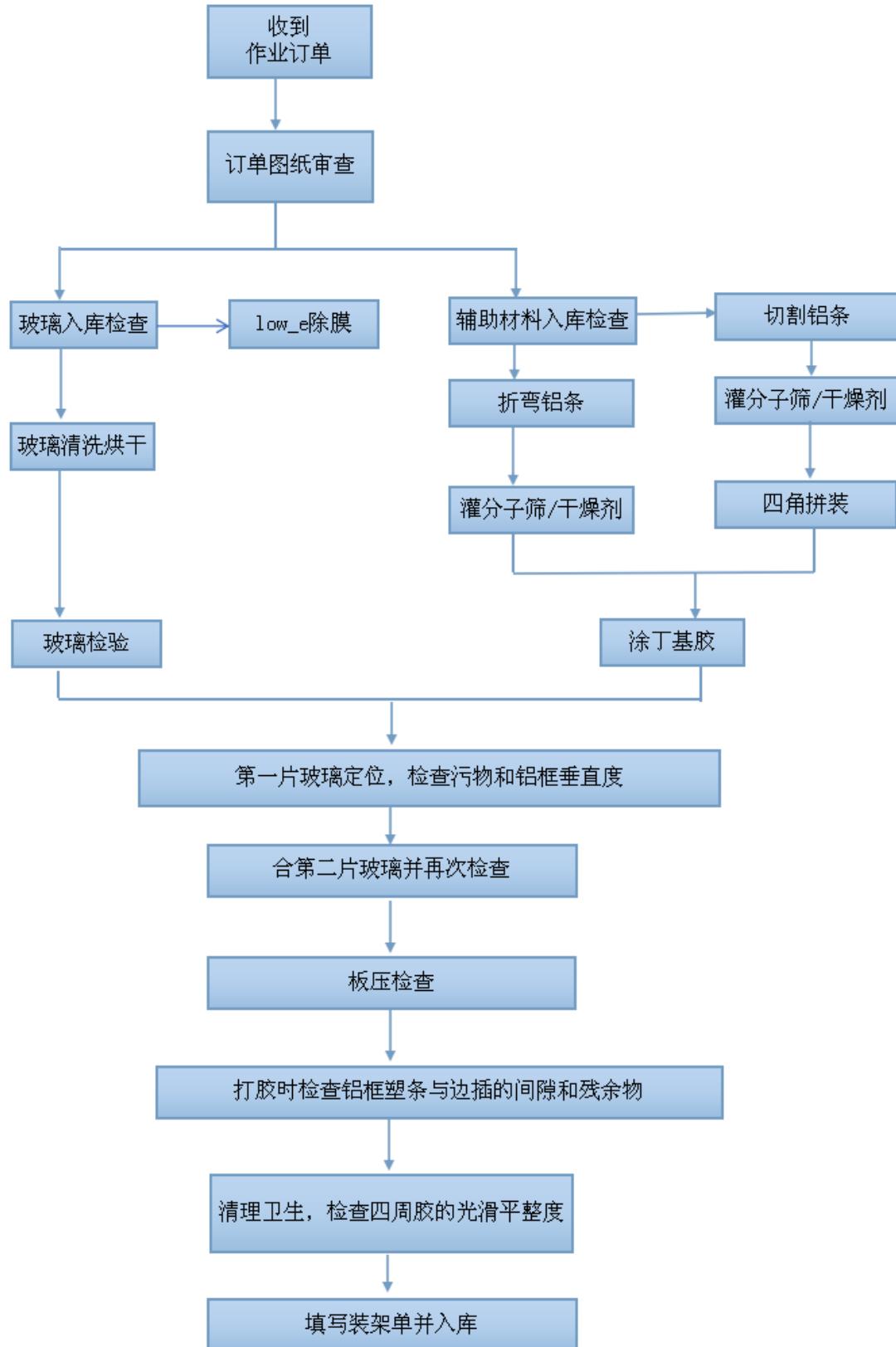
(4) 夹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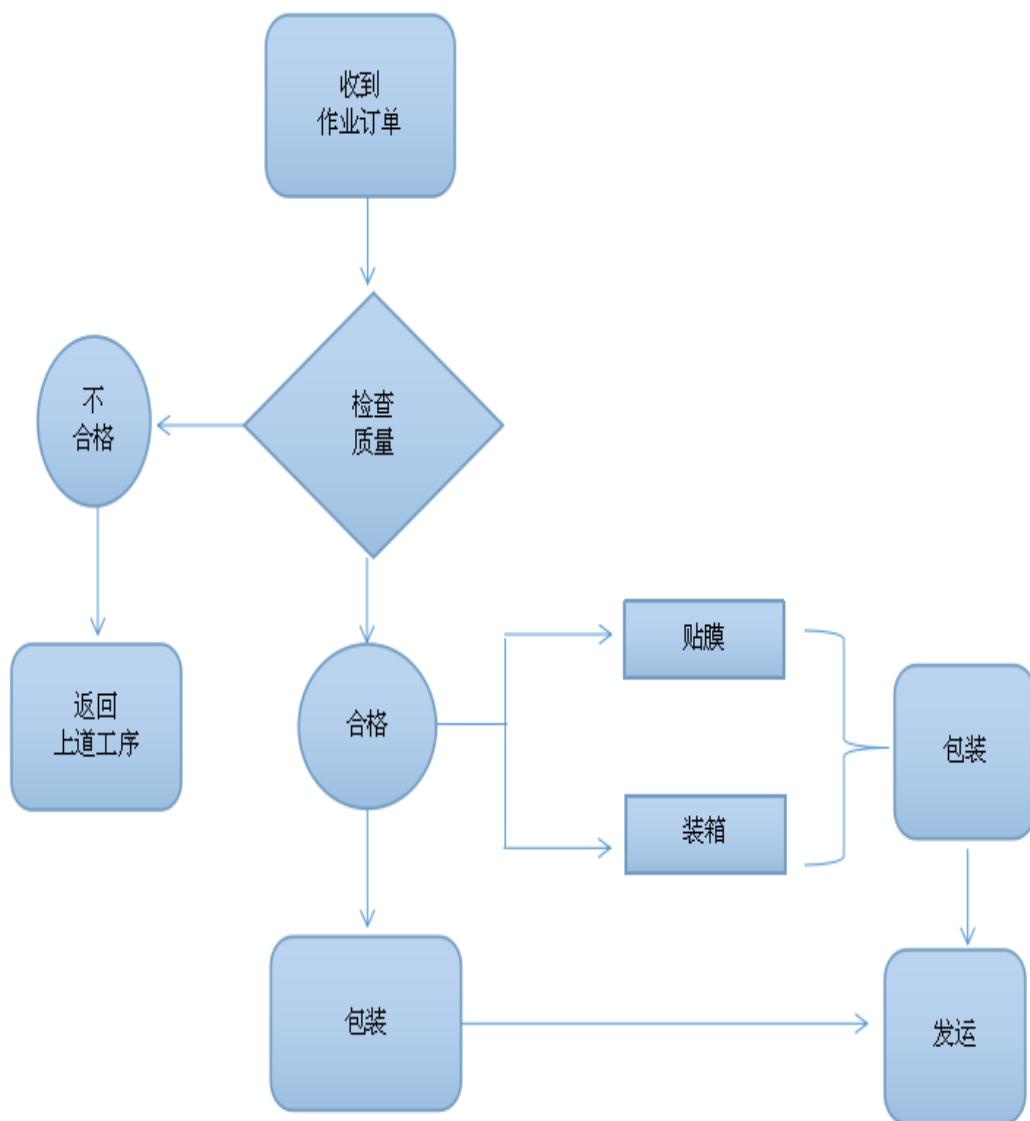
(5) 彩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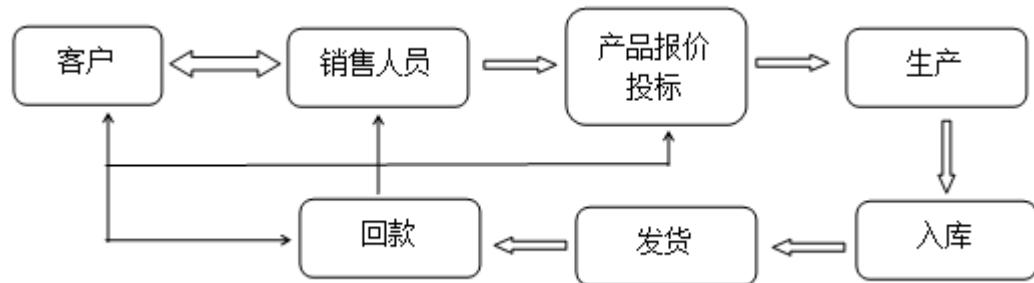
(6) 中空工艺流程



(7) 发运流程



3. 销售流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年1月—5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浙江鲸王玻璃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	4.50	0.27	0.52	0.02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控制	否
2	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	47.00	2.82	—	—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控制	否
3	张家港市强达玻璃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	17.00	1.02	63.00	2.75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控制	否
4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	—	—	2.69	0.12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控制	否
5	零星外协单位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	—	—	19.91	0.87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控制	否
合计	—	—	—	—	—	68.50	—	86.12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单位对公司部分特殊产品进行委托加工的情况，外协采购主要内容为超大板夹胶处理、半成品超白玻璃倒角和打孔、镀膜和烤漆。公司接受需特殊处理的产品订单量较少，为了降低不必要的专业设备闲置成本，提高工序效率，公司选择外协加工。2019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小批量试生产中空百页产品，由于相配套设备还未到，所需用的特制百页加工就委托给了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开始由公司自己加工。上述外协成本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较小。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耐高温膜抽真空热封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弯钢或平夹胶工艺中；对产品的包裹性和密封性要求很高，操作时选用抗褶抗压的优质耐高温膜，要注意高温膜尽可能平放没有褶皱，四周用热封机热封，保证封口完整平顺，保证不漏气	行业通用技术	现已成功应用在夹胶工艺中	是
2	多曲面玻璃热弯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瓦面加芯片发电玻璃，可通过磨具形状、局部不同点受热的方式来改变玻璃变形情况，得到需求的多曲面成品。	自主研发	现已频繁使用在多曲玻璃工艺中	是
3	钢化玻璃快速风冷技术	该技术是玻璃在加热炉内加热到软化点状态，以空气作为介质迅速冷却玻璃，表面形成较大的压应力，内部形成张应力，提高玻璃的抗拉伸性能	行业通用技术	现广泛使用在玻璃深加工中	是
4	方车灯箱检测技术	该技术主要使用在玻璃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用，优点：可移动使用，便于发现细微缺陷，可做到二次片检；另外可作为合片台，过渡台使用	自主研发	现广泛使用在玻璃深加工中	是
5	弯钢中空/夹胶中空玻璃制作技术	该技术主要使用在弯钢复合性产品生产中：手动除膜技术保证除膜洁净和均匀、	自主研发	现已频繁使用在弯钢中空玻璃生产中	是

		下框尺寸与内外片弧长以及胶深有关在合片时防止间隔条侧翻，中间处加受力垫木，手动靠栅来控制放框均匀性，保证胶深均匀性，合片结束手动打胶，根据玻璃大小多层次落地受压。			
6	百叶中空玻璃耐疲劳测试技术	该技术主要使用在百叶中空玻璃内部梯带绳、百叶片的使用寿命测试，通过模拟真实的使用状态，对抽查的样品进行提升、翻转测试，并记录好次数，来评估该批百叶的内部结构的使用寿命。	行业通用技术	现广泛使用在百叶中空玻璃检测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21101145.8	一种玻璃深加工用具有水循环利用功能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已受理	无
2	20202110783.6	一种钢化玻璃生产用具有精准定位功能的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已受理	无
3	202021101147.7	一种钢化玻璃生产用具有限位功能的磨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已受理	无
4	202021112126.5	一种钢化玻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已受理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玻璃生产用具有等距打孔功能的打孔装置				
5	202021101722.3	一种钢化玻璃生产用具有传输功能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已受理	无
6	20202110717.9	一种钢化玻璃用具有定位夹持结构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已受理	无
7	20202110745.0	一种玻璃生产用具有限位结构的磨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已受理	无
8	202021101170.6	一种钢化玻璃加工用具有防护结构的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0日	已受理	无
9	202021133384.1	一种夹层玻璃加工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8日	已受理	无
10	20202110773.2	一种夹层玻璃加工用磨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已受理	无
11	202021101166.X	一种玻璃深加工用具有可调节结构的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已受理	无
12	202021133370.X	一种中空玻璃加工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8日	已受理	无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中空玻璃生产成品检验系统V1.0	2020SR0747971	2020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聚宝盆	无
2	钢化玻璃精确裁切切割控制系统V1.0	2020SR0748309	2020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聚宝盆	无
3	夹层玻璃生产磨边光滑度检测系统V1.0	2020SR0748302	2020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聚宝盆	无

3、商标权适用 不适用**4、域名**适用 不适用**5、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26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聚宝盆	18,355.09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管理建业路	2008年11月10日起至2058年11月9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有限公司原持有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30193号不动产权证书，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变更了名并经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太仓分行同意更换证书，证书号变更为：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2608号。

上述不动产权已抵押，详见本节“（十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之“5、抵押/质押合同”。

6、软件产品适用 不适用**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791,200.00	3,673,253.85	自用	出让取得
合计		4,791,200.00	3,673,253.8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1)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事项披露**适用 不适用**(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18418E20107ROM	公司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太水务字第141号	公司	太仓市水务局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质量标准情况参见本节“四、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监督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947,008.84	3,618,985.17	7,328,023.67	66.94
机器设备	14,652,703.27	7,500,361.69	7,152,341.58	48.81
电子设备	305,545.26	266,990.99	38,554.27	12.62
其他设备	1,629,222.98	1,178,762.60	450,460.38	27.65
运输设备	533,451.33	14,077.19	519,374.14	97.36
合计	28,067,931.68	12,579,177.64	15,488,754.04	55.1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玻璃钢化炉4.8*2.4 杭州大光明	1	944,940.00	897,693.00	47,247.00	5.00	否
高压釜 2.4*5 深圳意维高	1	680,000.00	646,000.00	34,000.00	5.00	否
数控玻璃切割机	1	499,987.56	474,988.18	24,999.38	5.00	否
钢化炉	1	923,076.92	876,923.07	46,153.85	5.00	否
运通钢化玻璃机 组PG3060TDS	1	1,904,401.70	618,136.91	1,286,264.79	67.54	否

蓝天新海全自动涂胶机 LT-13-2	1	336,206.88	109,127.24	227,079.64	67.54	否
中空线	1	398,230.08	23,886.52	191,630.72	48.12	否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1	412,258.97	391,646.02	20,612.95	5.00	否
多曲炉	1	436,337.15	101,901.75	334,435.40	76.65	否
特能中空线,	1	341,032.72	25,058.22	315,974.50	92.65	否
全自动打胶机	1	312,389.38	14,838.48	297,550.90	95.25	否
合计	-	7,188,861.36	4,180,199.39	2,825,949.13	39.3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2608号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管理区建业路25号1幢、2幢、3幢	10,530.99	2008年11月10日	工业

公司已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文号为：苏太公消验[2009]第J0010号，完成了消防备案手续。

上述不动产权已抵押，详见本节“（十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之“5、抵押/质押合同”。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聚宝盆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管理区建业路25号3幢	2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仓库
聚宝盆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管理区建业路23号	672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仓库
聚宝盆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管理区建业路27号	864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仓库

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2608号证书；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持有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证书；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443号证书。

上述租赁涉及的房地产中，公司及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持有独立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清晰。

公司出租给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场地原因：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原仓储用场地正在装修，因此临时租借有限公司场地。

公司租赁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原因：因业务扩张，用于存放百叶玻璃产成品及辅

料，该区域空间由公司独立使用。

公司租赁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厂房的原因：存放公司生产用的部分玻璃原片类原材料。公司存放的原材料场地已与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其他区域做了场地划分，做了空间分割并安排专门仓储人员保管独立存放的公司原材料资产。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价格同市场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租赁的仓库均已经过消防验收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18日，该公司取得了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苏太公消竣[2016]第030号），认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2016年8月4日，该公司取得了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苏太公消竣备字[2016]第0114号），认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25	22.12%
41-50岁	41	36.28%
31-40岁	30	26.55%
21-30岁	17	15.05%
21岁以下	0	0%
合计	113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3	2.65
本科	6	5.31
专科及以下	104	92.04
合计	113	1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8	7.08
行政运营人员	9	7.96
销售人员	2	1.77
生产人员	72	63.72

生产兼研发人员	13	11.50
研发人员	5	4.42
财务人员	4	3.55
合计	113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陶严	质检部经理兼售后服务部经理、技术总监 任期:长期	中国	无	男	29	大专	无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陶严	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于芜湖信义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任锡退班长;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计划部经理兼生产副经理、质检部经理兼售后服务部经理、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九)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片钢化产品	2,666,283.25	17.42	8,174,399.54	18.56	2,849,184.00	8.99
中空产品	9,522,355.43	62.22	26,967,756.22	61.22	16,471,245.07	51.95
夹胶产品	1,674,687.37	10.94	3,784,179.30	8.59	5,343,972.94	16.85
夹胶中空产品	1,437,744.27	9.39	4,559,685.47	10.35	6,773,686.43	21.36
玻璃原片			431,034.48	0.98	108,928.39	0.34
其他业务收入	4,424.78	0.03	134,801.26	0.31	160,846.80	0.51
合计	15,305,495.10	100.00	44,051,856.27	100.00	31,707,863.63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对玻璃原片进行深加工形成中高端特种玻璃产品，并应用于工业、建筑、家居、特种设备视窗、新型节能建筑、电子行业、太阳能发电等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类为单片钢化产品、中空产品、夹胶产品和夹胶中空产品。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707,863.63元、44,051,856.27元和15,305,495.1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547,016.83元、43,917,055.01元和15,301,070.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9%、99.69%和99.97%，主营业务明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范围较广，下游客户包含建筑装饰企业、工程建设企业、门窗销售以及玻璃制品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特种玻璃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凯维特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中空产品	5,131,557.30	33.53
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空产品	1,636,495.94	10.69
3	上海德意达门窗有限公司	否	中空产品	1,124,754.23	7.35
4	浙江军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夹胶产品	890,521.71	5.82
5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片钢化产品	785,888.37	5.13
合计		-	-	9,569,217.55	62.52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特种玻璃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昆山市燕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中空产品	6,771,873.91	15.37
2	上海台坤门窗制品有限公司	否	中空产品	2,811,324.70	6.38
3	上海琦东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夹胶中空产品	2,232,037.73	5.07
4	江阴市博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否	单片钢化产品	1,922,175.96	4.36
5	上海德驭家具有限公司	否	中空产品	1,517,477.56	3.45
合计		-	-	15,254,889.86	34.63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特种玻璃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否	夹胶中空产品	3,981,833.01	12.56
2	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否	中空产品	3,699,658.18	11.67
3	昆山市燕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中空产品	1,986,393.24	6.26
4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否	夹胶中空产品	1,683,674.25	5.31
5	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中空产品	1,586,648.72	5.00
合计		-	-	12,938,207.40	40.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以及玻璃中间膜和铝合金条、干燥剂等辅料，原材料供应充足，在市场上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能够保证公司的生产所需。公司主要向东台中玻特种

玻璃有限公司和台玻控股采购玻璃原片。

2020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2,864,740.70	24.92
2	台玻控股【注 1】	否	玻璃原片	2,237,895.72	19.47
3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是	玻璃原片	1,290,153.35	11.22
4	南玻集团【注 2】	否	玻璃原片	2,024,185.80	17.61
5	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764,823.30	6.65
合计		-	-	9,181,798.87	79.87

注 1：台玻太仓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与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同受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对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与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对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台玻控股	否	玻璃原片	4,033,509.01	25.93
2	南玻集团	否	玻璃原片	3,257,499.92	20.94
3	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2,942,276.18	18.91
4	无锡市云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否	辅料	834,852.27	5.37
5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中间膜	643,483.48	4.13
合计		-	-	11,711,620.86	75.28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7,298,030.49	33.26
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6,187,477.28	28.20
3	台玻控股	否	玻璃原片	3,193,719.82	14.56
4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中间膜	940,119.78	4.29

5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原片	906,233.84	4.13
合计		-	-	18,525,581.21	84.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曹旭、孙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比分别为 84.44%、75.25% 及 79.8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玻璃原片属于大宗商品。规模化生产优势明显，行业内份额主要由几家一级供应商占据，公司现行合作的供应商生产地在公司周边，公司选择他们是出于降低成本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考虑。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通过采购订单具体采购，一般采用每月出具结算单进行月度结算，无明确的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结算单价全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采购额比较稳定。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 5 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除了同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同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上述原材料供应商虽然集中度较高，但公司新增、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小，一级供应商之间存在相互替代性，公司不会因供应商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玻璃中间膜和铝合金条等辅料具有通用性，市场上提供玻璃中间膜和铝合金条等辅料的供应商较多，采购产品的替代性较强，属于较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通常按次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量大的则签订框架协议并每月出具结算单进行月度结算。无明确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公司新增、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小，对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性。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相关性如下：

2020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性
1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白玻、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2	台玻控股	白玻、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3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白玻、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4	南玻集团	白玻、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5	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性
1	台玻控股	白玻、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2	南玻集团	白玻、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3	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4	无锡市云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辅料-硅酮胶、铝条	中空玻璃制作必要辅料
5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中间膜-胶片	夹胶玻璃制作必要辅料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性
1	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3	台玻控股	白玻、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4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中间膜-胶片	夹胶玻璃制作必要辅料
5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玻璃	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的 主要原材料

(十二)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202,739.96	1.32	786,680.62	1.79	1,218,831.57	3.84
个人卡收款	0	0	0	0	0	0
合计	202,739.96	1.32	786,680.62	1.79	1,218,831.57	3.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况。公司产生现金收入的主要原因为: (1) 碎片玻璃销售收

入，收购碎片玻璃的多为个体户，习惯于现金收付；（2）零星客户销售；（3）公司销售存在少量现金回款的情况。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发生现金收款的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4%、1.79%和1.32%，占比较小。

现金收款的必要性：1) 收购碎片玻璃的多为个体户，习惯于收付现金；2) 由于公司实际业务中存在零星客户自行来公司，向公司采购小批量产品的需求，该部分业务结算金额非常小，为方便零星客户的结算需求，因此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3) 公司上门催收客户货款时，存在部分客户用现金支付的情况。

2020年8月，公司申请了银行收款码，收款后自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同时公司一直在积极引导客户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收款码结算，大幅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发生。2020年1月至10月，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额为293,232.58元，其中，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额为17,104.64元。现金收款情况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31,509.69	1.14	169,342.73	1.09	142,006.95	0.65
个人卡付款	0	0	0	0	0	0
合计	131,509.69	1.14	169,342.73	1.09	142,006.95	0.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生产中急需，小额零星采购辅料。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发生现金付款的业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65%、1.09%和1.14%，占比较小。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急需，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零星辅料采购，采购种类多金额小，故采用现金付款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已制定了零星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一直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

公司制定的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如下：

1) 采购循环的内控制度：对于货物采购，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写采购申请，申请依据领导权限规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门人员在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中查找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预算需求向供应商下定单，由供应商发送《产品发货确认书》进行发货确认。当货物抵达仓库时，由仓库收货人员检查商品的外包装是否完好，若出现破损则拒绝收货，并及时上报采购部；若确定外包装完好，仓库收货人员根据

《采购单》上记载的数量、商品品名、规格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制《采购入库单》并签字确认，仓库人员将已签字确认的《采购入库单》进行登记。

付款流程：1) 预付款，采购人员凭《采购申请单》，填写《应付凭单》，写明汇款事由和汇款金额等；2) 货到付款，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索要发票，发票到后根据合同、入库单匹配并填写《应付凭单》，交部门经理签批后提交至财务部审核，审核无误后，根据权限规定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安排付款。定期会有客户与公司就应付款情况进行对账工作。

2) 零星采购的内部控制流程

业务人员根据需求，提出采购需求，并填写《采购申请单》，申请依据领导权限规定进行审批，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采购货物，采购时取得发票及采购清单。当货物抵达仓库时，由仓库收货人员根据实物、采购清单办理入库手续。采购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清单、发票及批准的采购申请单办理报销。财务部在入库单、采购清单、发票及批准的采购申请单核对一致，报销凭证签字齐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支付。

3) 生产循环内控制度：生产部收到《订单令》后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工艺要求在系统中制作并下达《流程卡》，发放至车间作为生产准备的依据。生产人员根据《流程卡》的要求，出具《领料单》经生产部审批后至原料仓库领取玻璃原片及辅料，并根据《流程卡》的要求，进行各道工序加工，每道工序完成后由生产人员在《流程卡》上记录并移交下一工序。完工后，由生产部将《流程卡》和产品交质检人员进行产品检验，经检验合格后质检人员在《生产完工单》签字，《生产完工单》再由生产部经理签字、复印，交仓库办理入库手续，仓库编制《产成品入库单》并录入系统。

4) 销售循环内控制度：前期有业务部人员初步洽谈业务事项，确认客户需求后，销售人员与客户就数量、价格、技术及其他条款达成一致后，由客户或者由本公司销售部出具合同，由销售经理对合同进行最后的签订。销售部根据合同内容在系统中开立《订单令》，生产部根据《订单令》作为生产准备的依据安排生产。完工后，销售部人员接到客户的发货指令后在系统中出具《发货单》，仓库根据《发货单》，安排发货。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签收，仓库将签收的《发货单》录入系统并交给财务部门。销售人员根据合同条款通知财务人员开具发票。

收款流程：销售人员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付款条款跟进收款。

5) 零星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

前期有业务部人员初步洽谈业务事项，确认客户需求后，销售人员与客户就数量、价格、技术及其他条款达成一致后，由客户或者由本公司销售部出具合同，由销售经理对合同进行最后的签订。销售部根据合同内容在系统中开立《订单令》，生产部根据《订单令》作为生产准备的依据安排生产。完工后，零星客户上门自提货物时，销售部人员在系统中出具《发货单》，仓库根据《发货单》，安排货物出库，由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签收，仓库将签收的《发货单》录入系统并交给财务部门。销售人员根据合同条款通知财务人员开具发票，其中不要求开票的作为无票收入入账。

收款流程：由销售人员带领，客户自行前往公司财务部进行交款，由公司财务出纳当场清点款

项，并开具收据给客户。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不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到期应收账款及时提醒客户付款，确保收款的及时性。

6) 玻璃碎片销售的内部控制流程

玻璃碎片销售时，由销售人员带领下，先进行过磅称重，确定付款金额，再一同前往公司财务部，由客户直接付款给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收取现金并核对无误后开具收据。

7) 催收销售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上门收取客户货款，公司会制定催款计划，安排 2 人同去收款。事前由财务人员告知收款组人员应收客户金额。收款时，客户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微信或支付宝的，收款组通知财务部划款金额，并由财务部人员银行查询后确认收款；客户付款方式为现金的，收款组收款后向客户出具收条（一式两份），一份客户留存，另一份收条同所收现款在收款当日一同交于财务部，财务出纳当场清点款项并同收条核对一致，同时电话客户确定现金收款额一致后开具收据给业务员，由业务员转交给客户并收回客户留存的收条。事后由财务人员每月同客户进行业务收付款的对账。到期应收账款及时提醒客户付款，确保收款的及时性。

（十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单笔或同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玻璃供销合同	上海市台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胶玻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上海琦东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	335.53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上海德驭家具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	171.47	履行完毕
4	钢化玻璃加工合同	江阴市博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无	钢化玻璃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玻璃成品采购合同	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等	43.80	履行完毕
					22.60	履行完毕
					91.39	履行完毕
6	玻璃供销合同	上海得意达门窗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玻璃供销合同	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钢化、非钢化玻璃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玻璃供销合同	浙江军舜科	无	中空玻璃、	105.31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等		
9	玻璃定作加工合同	上海双鹤门窗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玻璃供销合同	江苏凯维特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无	百叶玻璃、中空玻璃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加工合同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无	钢化玻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玻璃供销合同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玻璃定作加工合同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等	381.70	履行完毕
14	玻璃加工合同	上海科胜幕墙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等	217.05	履行完毕
15	玻璃定制合同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等	282.06	履行完毕
16	玻璃定做加工合同	圣大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等	215.48	履行完毕
17	定作加工合同	谷霖维德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等	200.00	履行完毕
18	玻璃定作加工合同	上海沛文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夹胶玻璃	142.50	履行完毕
19	定作加工合同	浙江强瑞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中空钢化玻璃	133.40	履行完毕
20	玻璃定做加工年度合同	昆山市燕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加工中空、夹胶玻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加工合同	上海禧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无	夹胶、中空玻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2	玻璃供货合同	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无	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等	643.1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单笔或同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20 万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货协议书	台玻太仓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无	订购原片玻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	购销合同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购买原片玻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20年订购合同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无	采购白玻	13.79	履行完毕
					18.86	履行完毕
					5.25	履行完毕
					13.30	履行完毕
					19.10	履行完毕
					4.53	履行完毕
					17.83	履行完毕
					12.48	履行完毕
4	2020年镀膜大板玻璃销售合同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无	采购大板玻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20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无	购买玻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Low-e玻璃2020年合作协议	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无	购买Low-e玻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18年度区域经销合同	东台中波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无	购买在线特色玻璃	25.80	履行完毕
8	正板可钢化LOW-E玻璃买卖合同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购买玻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宁波海曙河源磁业有限公司	无	购买玻璃	26.14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购买PVB胶片	25.80	履行完毕
					14.46	履行完毕
					11.29	履行完毕
					14.19	履行完毕
					16.05	履行完毕
					5.92	履行完毕
					6.53	履行完毕
11	玻璃买卖合同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单银Low-e玻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胶片购销合同	无锡市云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胶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2019年订购合同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无	购买白玻	70.92	履行完毕
					68.80	履行完毕
					68.15	履行完毕
					50.99	履行完毕

					51.49	履行完毕
					2.23	履行完毕
					36.83	履行完毕
					52.80	履行完毕
					20.45	履行完毕
14	订购合同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无	订购玻璃	71.7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无	700	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	孙丽夫妇保证担保、公司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无	300	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孙丽夫妇保证担保、公司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无	300	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	孙丽夫妇保证担保、公司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无	200	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	孙丽夫妇保证担保、公司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无	300	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孙丽夫妇保证担保、公司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无	20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孙丽夫妇保证担保、公司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	无	300	2018年6	孙丽夫	履行完毕

	合同	太仓分行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妇保证 担保、 公司不 动产抵 押	
8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银行 太仓分行	无	200	2018 年 5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孙丽夫 妇保证 担保、 公司不 动产抵 押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银行 太仓分行	无	300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孙丽夫 妇保证 担保、 公司不 动产抵 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银行 太仓分行	无	400	2018 年 3 月 20 日 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孙丽夫 妇保证 担保、 公司不 动产抵 押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2608号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抵押期间实质发生的债权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30193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产、土地	2017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原持有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30193号不动产权证书，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变更了名并经抵押权人中国银行太仓分行同意更换证书，证书号变更为：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2608号。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至11月，新签订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品种	数量(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
江苏凯维特环保	招商上海青浦区	钢化产品	7210	框架协议

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徐泾北大开型社区 27-04 地块			
江苏凯维特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启东十里海湾项目一期南地块门窗二标段工程	钢化产品	22675	框架协议
上海沱湖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小学》工程定制	钢化产品	2500	300,000.00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路 833 号铝合金门窗工程	夹胶中空产品	4300	743,100.00
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滩九宫格地块	夹胶产品	5000	95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李政道研究所实验楼项目	中空玻璃	12366	3,972,11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的重要合同的对象不存在被列为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经判决的作为被告的大额诉讼，上述合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履约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生产主要工序为外购玻璃原片裁剪、磨边、干燥、钢化；中空玻璃密封、合片、夹胶玻璃半成品的胶片初压、加热胶合等，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8 年 3 月 28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太环计[2008]67 号，同意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为年产钢化玻璃 40 万 m²、太阳能玻璃 20 万 m²、中空玻璃 15 万 m²、夹胶玻璃 10 万 m²。项目竣工后，公司根据要求填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2011 年 10 月 12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申请，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苏环办字【2020】33 号），公司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

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673911271Y001P。有效期为：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2018年12月12日，公司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8418E20107ROM），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生产及办公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本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1日。

经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类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从事业务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8年7月25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太）安监罚【2017】284号，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公司缴纳了罚款，增加安全教育培训，完善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意识，确保不再次发生类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从法规上看，公司被处以1万元罚款，属于情节较轻微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0年7月23日，经公司申请，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确认：公司涉及的（太）安监罚【2017】2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事实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所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18418E20107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单位为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生产及办公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目前建筑玻璃行业主要的质量标准由国家发改委、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发布，目前公司主要适用的国家标准有：

名称	检测依据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53. 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 15763. 3-2009
中空玻璃	GB/T 11944-2012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质量标准根据客户的需求有所不同，但至少不低于国家标准。根据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公司产品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机关	到期日
1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 公称厚度:D≥12.28mm	2016051302021227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3 部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4
2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 公称厚度:D≥11.9mm	2016051302021226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3 部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4
3	建筑普通钢化玻璃 - 公称厚度:D>12mm	2016051302021225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4
4	硅酮胶密封槽铝式 双道密封建筑（安 全）中空玻璃	2011051302009965	GB/T11944-2012<<中 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30
5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 公称厚度:D≥13.14mm	2009051302007888	GB15763.3-2009<<建 筑用安全玻璃第 3 部 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07

6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 公称厚度:D≥10.76mm	2009051302007887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07
7	建筑普通钢化玻璃 - 公称厚度:6mm<D≤12mm	2009051302007857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07
8	建筑普通钢化玻璃 -公称厚度:D≤6mm	2009051302007856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07
9	建筑装饰类钢化玻璃 - 公称厚度:D≤6mm	2019051302031687	GB15763.2-2005<<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1
10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 公称厚度:D≥13.52mm	2014051302018093	GB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4
11	硅酮胶密封槽铝式 双道密封内置百叶 遮阳建筑（安全） 中空玻璃	2020051302033024	GB/T11944-2012<<中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0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23日，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中江玻璃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0日，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0日，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缴纳社保人员为 101 人，未缴员工共 12 人，其中新入职 2 人正在办理入保，退休返聘 10 人；缴纳公积金人员为人 102 人，未缴纳员工 11 人，其中新入职 1 人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退休返聘 10 人。除退休返聘与新入职、离职员工外，公司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2020 年 7 月 31 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实际控制人曹旭、孙丽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股份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玻璃原片。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每年由采购部根据订单需求，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供应商合作等多方面因素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客户对 low-e 玻璃、镀膜玻璃的材质根据终端设计不同产生的要求也不同，所以公司一般仅对通用的浮法白玻、low-e 玻璃等保留一定的库存，公司大部分生产所需的玻璃原片是在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玻璃原片的采购一般当日下单次日可到货。公司生产所需的辅料采用预设定量订货模式，即当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量时，按规定数量进行订货补充。

公司每年会与常年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全年采购的大致条款进行约定。公司的玻璃原片主要由国内大型的玻璃制造商供应，在工期紧张时，也会向经销商采购，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采取多次、小批量采购方式，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玻璃深加工是利用一次成型的平板玻璃为基本原料，根据使用要求，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玻璃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等及这几种产品组合的中空玻璃，应用范围包括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等。

由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员工进行生产，在此过程中设置专人对原材料和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总体把关，并对产成品进行最终检验和验收。产品完成后由物流公司进行配送。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是直销，由于客户工程结构设计与外观设计的不同，公司的产品没有统一

的规格型号，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个别客户甚至会在合同中对玻璃原材料、装饰品、密封胶等原料的生产厂家做出约定。因此，公司在销售定价时需要结合客户的特殊需求、产品的整体成本、综合性能优势及市场行情等综合考虑，分类分项报价。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上海、江苏、浙江等地。产品的终端客户多为建筑公司，用于商业住宅、商场、大型基础设施。大型项目的供货需求大，质量要求高，能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特种玻璃的加工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提供更高的利润空间，继而转化为提供竞争优势。

（四）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因存在结构设计及加工难度大的情况，产品具有较高附加价值，这类产品是公司盈利的根本保证。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以比竞争对手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地研发更新产品以适应市场的需求。

同时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公司主要选用南玻等国内大型玻璃原片厂商提供的优质原片，在公司成熟稳定的工艺流程加工下，生产出高质量、透明度好、稳定性强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在同样的价位下，公司的产品相对于别的深加工型企业的产品而言更具有竞争力。

六、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优化经济结构标、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治理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3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主要职责为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承担全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并通过行业信息的监测分析，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的制修订等工作；负责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

		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11月1日	对建筑节能做出了要求，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11月1日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国务院	2008年8月1日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4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1号	国务院	2008年7月23日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

					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5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5年10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3号	建设部	2005年11月10日	鼓励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用能设备和附属设施及相应的施工工艺、应用技术和管理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发展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6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发改运行(2003)2116号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03年12月4日	对建筑安全玻璃,如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及由钢化玻璃或夹层玻璃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玻璃制品的生产、流通、使用和安装管理做出了规定。明确要求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11个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7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38号	国务院	2009年9月26日	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遵循调整结构、淘汰落后、市场导向、合理布局的原则,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鼓励企业生产市场需求的低辐射镀膜玻璃等技术含量高的深加工产品
8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建〔2012〕167号	财政部、住建部	2012年4月27日	提出要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
9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办发〔201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1日	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

					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建筑工业化
10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	国办发〔2015〕19号	国务院	2015年3月29日	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在玻璃、水泥等建材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广高效节能产品
11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工信部、住建部	2015年8月31日	提出新建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真（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等节能门窗，带动平板玻璃和铝型材生产线升级改造
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2016年1月29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	2016年1月1日	将真空玻璃、在线low-E玻璃制备技术等功能玻璃制备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3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6年8月17日	重点发展特种新型玻璃等功能性材料和结构材料并推进与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令29号	发改委	2019年10月30日	将“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范畴

产业政策鼓励企业向技术含量高的玻璃深加工领域发展。鼓励节能减排，推广低辐射节能玻璃等新型节能产品，以实现建筑节能功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行节能减排和建筑节能，给玻璃深加工行业尤其是具备节能功能玻璃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公司深耕建筑玻璃深加工产业，所生产的节能建筑玻璃、特种玻璃正契合环保节能的政策与行业结构调整的导向。公司产品的生产不存在被限制或面临淘汰的情形，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范畴，这将有利于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品牌的建设以及业绩的提升。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深加工玻璃即玻璃二次制品，它是利用一次成型的平板玻璃为基本原料，根据使用要求，采用

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玻璃产品。常用的玻璃深加工工艺有钢化、夹层、中空、镀膜、真空等工艺以及切割、清洗、磨边等冷加工工艺。主要品种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镀膜玻璃等等。从功能上看，原片玻璃仅能够满足人们对于透光的基本需求，深加工玻璃则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电子工业、军事工业上具有广泛的用途和密切的联系。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建筑材料市场的增量需求持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房地产行业运营模式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9 年 1-12 月，全国新房开工面积为 227,154 平方米，同比增长 8.5%。同时，节能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以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也促进了节能建筑材料市场的需求增长。据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建材工业持续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在 10% 以上。建筑玻璃广泛应用于建筑门窗、幕墙，是继水泥和钢材之后的第三大建筑材料，因此建筑玻璃与建材工业关联度较高。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

自 2016 年后，在国家去产能政策指引下，同时叠加环保政策逐步趋严，玻璃行业产能扩张速度明显放缓，平板玻璃产能结束快速扩张阶段。



资料来源：中国玻璃期货网

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34号文)，在2020年底以前，严禁备案或新建扩大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产能置换政策也更加严格，2018年1月，工信部印发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环境敏感区的平板玻璃建设项目，置换比例不低于1.25，且用于置换的淘汰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必须关停。2018年8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严肃产能置换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通知》，要求从严审核产能置换方案，坚决禁止新增产能。从政策执行情况来看，新增产能的扩张确实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2020年1月，工信部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操作问答》中指出，停产两年或三年内累计生产不超过一年的平板玻璃生产线不能用于产能置换。

而对于迅速崛起的玻璃深加工行业，深加工玻璃制品从原有的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和中空玻璃等少数规格品种，发展到种类规格繁多的产品系列；同时新的功能玻璃也不断涌现，如调光调温玻璃、太阳能玻璃、新型节能中空玻璃、杀菌玻璃、自洁玻璃、霉除臭玻璃、光伏玻璃、透明导电膜玻璃、TCO导电玻璃、高代平板显示器基板玻璃等。

从发展趋势上看，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的持续加快，钢化玻璃、夹层玻璃的产生和发展源于人们对于高层建筑物和汽车用玻璃的安全性需求。建筑、汽车、家电等玻璃深加工下游行业的规模也不断扩大，各种深加工玻璃产品是建筑装饰、家电领域的必需品。

另一方面，“安全、健康、节能、智能、环保”成为21世纪玻璃业制品革命的发展主题，给玻璃制品行业的发展拓宽了新的思路。世界上日趋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资源匮乏问题，使绿色环保问题越来越引起广泛的重视。玻璃行业的产品所包含的低耗、环保、节能意识越来越成为未来使用中关注的重点，产品结构向美观、时尚、环保、能耗低的方向演化，因此中空玻璃、镀膜玻璃的产生和发展主要伴随着国际社会对人类生存所面临的环保问题、节能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日益重视，满足了人们对于玻璃节能环保的需求。

综上所述，玻璃深加工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是向安全环保、节能创新，多功能性、以及高端智能技术方向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在国家“节能减排”等政策的鼓励下，我国深加工玻璃的生产规模在快速扩大，我国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的生产企业有不断增长的趋势。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统计，目前我国深加工玻璃主要品种为安全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镀膜玻璃等。我国目前还形成了数家较大型的玻璃深加工企业(如南玻、耀皮、福耀、耀华等)，促进了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发展。玻璃深加工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创新能力差距很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分化日益明显。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产品品质好的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5、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与产品质量壁垒

由于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产品性能、使用效果等方面要求的特殊性，从 2003 年起国家安监部门把建筑安全玻璃产品(占目前国内深加工玻璃产品市场的主导地位)纳入 CCC 强制认证范围，同时以制定国家标准方式对其抗冲击强度和碎片状态指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需要企业有高效率的管理能力相匹配，这使得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较差的企业很难进入该行业。

节能玻璃在建筑玻璃销量中占重大比例，其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而随着购房者对房产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房地产开发公司对玻璃产品的质量也有着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优良的企业才能获取订单、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2）渠道壁垒

玻璃深加工企业需要长期稳定经营，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是必要条件。新入企业难以快速确定长期稳定的优质采购渠道，而玻璃深加工行业与其下游行业长期稳定的合作，是建立在产品质量保障和生产能力认可的基础之上，新入企业难以快速建立起这种信任的合作关系。这种长期建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成为企业进入行业的壁垒。

（3）技术与人才壁垒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特定的工艺和技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特定的技术水平以及拥有相应的技术人才。特别是节能玻璃、太阳能玻璃等新型玻璃产品的生产，相对于传统玻璃深加工产品，在生产工艺、加工技术等方面实现了创新和突破，对技术和人才的要求更高。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能够有效降低企业风险。同时为了保证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要有经验的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有效地开拓市场，适应市场需求。没有相应的工艺技术和人才，即使勉强生产，也因过低的良品率导致无法产生利润。因此，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4）资金实力壁垒

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生产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企业，生产设备价格较高，有些成套引进国外生产线的企业更是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生产技术的研发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进入玻璃深加工领域需要在生产设备以及持续科研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资金实力不足的后进者难以与行业内已有的企业进行竞争。

（二）市场规模

据中国玻璃网、中国报告大厅、中国市场调查网及同花顺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达到 42,014.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7.69%，2015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达到 45,517.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34%，2016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达到 52,99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42%，2017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达到 59,190.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70%，2018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达到 47,766.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9.3%，2019 年我国钢化玻璃产量达到 51,080.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94%。



资料来源：中国玻璃网、中国报告大厅、中国市场调查网、同花顺

据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中国报告大厅、中国玻璃网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夹层玻璃产量达到 8,639.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26%，2016 年我国夹层玻璃产量达到 8,969.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81%，2017 年我国夹层玻璃产量达到 9,696.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11%，2018 年我国夹层玻璃产量达到 8,592.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39%，2019 年我国夹层玻璃产量达到 9,276.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9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中国报告大厅、中国玻璃网

据中国市场调查网、国家统计局、中国玻璃网、中国报告大厅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达到11,987.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18%，2016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达到10,073.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96%，2017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达到11,453.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69%，2018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达到9,852.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98%，2019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达到13,851.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0.59%。



资料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网、国家统计局、中国玻璃网、中国报告大厅

总体来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建筑材料市场的增量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市场规模仍有继续增长的空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现状是企业数量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规模分化严重，企业良莠不齐，发展缺乏长远规划、技术上缺乏创新，多数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弱、产品的附加价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基本依靠价格抢夺市场份额，无法形成规模优势，不利于行业发展。同时随着玻璃深加工行业进一步发展、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具有

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近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整体的订单收入同比降低，行业内竞争加剧。未来几年，技术落后，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企业必然会被市场淘汰。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受到上游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作为原材料的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产生结构调整之痛，从而对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

3.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不符的风险

在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环境下，玻璃深加工行业也在政策导向下往节能型、环保型发展，随着市场需求方向的变动以及宏观政策的指引都将带动节能行业新技术的快速涌现和更新，若企业研发意识不足，固守原有技术，将无法适应市场需求，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同时玻璃深加工生产线投入耗费巨大资金成本与时间成本，一旦公司研发技术落后于市场更新的主流产品，将会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工艺及技术门槛较高，企业所拥有的核心技术资源决定了其产品的竞争优势，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就显得至关重要，在竞争趋于激烈的行业环境下，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品牌认知度不高，企业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加工，生产各类玻璃产品（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太阳能玻璃等），经销玻璃、玻璃制品。公司选用国内大型玻璃制造商生产的高质量玻璃原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装置，在成熟稳定的工艺流程加工下，生产出高质量、透明度好、稳定性强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公司已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同行业中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优势。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①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为中外合资企业。1992 年 2 月，公司 A、B 股同时在深交所上市，成为中国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集团目前总资产近 150 亿元，有下属企业 27 家，员工近 12000 余人，是中国玻璃行业较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为高档浮法玻璃原片、工程及建筑玻璃、精细玻璃、光伏科技绿色能源产品（高纯硅材

料、太阳能超白玻璃、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结构陶瓷等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经营及设备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以及投资控股兴办实业等。

②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8 年，2005 年 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全球玻璃产业链的主要制造商之一。信义玻璃是国际领先优质浮法玻璃生产商，目前拥有总计日熔量 11900 吨的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公司生产的环保特种玻璃产品主要用于节能玻璃深加工，满足汽车玻璃以及 LOW-E、中空等节能工程玻璃领域需要，并生产各种特殊颜色玻璃，满足国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信义玻璃占有中国 LOW-E 节能玻璃市场约 15% 份额，目前信义玻璃已为世博会中国馆、世界大运会主场馆、三亚美丽之冠七星大酒店、广州珠江新城 B2-10 财富中心、数字北京大厦、广州维多利大厦、深圳卓越时代广场、日本东京塔、新加坡生物谷等国内外大中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提供高品质的工程玻璃产品。

③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耀集团，全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1987 年在中国福州注册成立，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安全玻璃和工业技术玻璃的中外合资企业。1993 年，福耀集团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成为中国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福耀玻璃。福耀集团是国内最具规模、技术水平最高、出口量最大的汽车玻璃生产供应商，产品“FY”商标是中国汽车玻璃行业迄今为止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自 2004 年起连续两届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福耀产品被中国质量协会评选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建筑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开发和生产经营特种优质浮法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等。

2.公司竞争优势

（1）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选用国内大型玻璃制造商生产的高质量玻璃原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装置，在公司成熟稳定的工艺流程加工下，生产出高质量、透明度好、稳定性强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按照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该体系贯穿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同时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品控部门在生产的各道流程中对在产品进行抽检，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良品率和质量。

（2）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拥有专业的玻璃深加工生产技术和成熟的工艺水平，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团队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技术设备优势

公司重视工艺技术的研发与生产，在生产上拥有标准化的生产车间和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研发团队中有大批专业化、标准化的技术人才。为迎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环保政策及市场的需

求，公司积极进行研发，制定了供应高端节能产品的研发战略路线，在低辐射节能产品和钢化、夹层、中空玻璃等领域进行积极的研究探索。成熟的工艺技术使公司的产品拥有较高的良品率，同时在降低产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等方面提供了巨大帮助。

(4) 市场优势

公司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向国际市场延伸发展。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扩大，使公司的产品具有更长的生命周期，能很好的规避地区市场风险。公司的营销模式以经销、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为主，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体系，具有畅通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3.公司竞争优势及应对措施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融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拓展、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上相对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市场的不断开拓，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公司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逐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未来将依托资本市场，争取筹集更多资金以更好地发展业务，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

(2) 业务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虽然公司服务的质量及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劣势地位，不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和新市场。、

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提升公司及其品牌知名度，并积极考虑使用并购重组手段，争取尽快做大做强。

(五) 其他情况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如下：

1) 疫情对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分析：

玻璃原片生产企业由于其生产特性，24 小时不停产，持续运行 8-10 年，因此不存在节后复工的问题。而受疫情的影响，各区域的下游加工企业普遍还未开工，由于长途公路运输未放开，导致库存普遍大幅累积，库容压力很大，甚至执行限产。

玻璃深加工企业往年复工在元宵节过后，此次疫情发生在春节假期，停工停产期较短，复工后通过赶工期弥补。因此本次疫情对玻璃深加工企业的影响相对有限。

另外，为有效帮助企业应对本次疫情，国家及各地政府相继颁布或实施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或措

施，其中包括：货币政策方面，通过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保持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通过政策利率的引导作用让整体市场利率继续下行，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财政政策方面，则包括阶段性免交、缓交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税、返还失业保险费、增加就业补贴、调降公用事业费、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等，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的压力。

目前，我国本土疫情传播基本阻断，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将会得以好转，但国外疫情发展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并存在扩大传播范围的可能性，因此未来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仍有不确定。

2) 疫情是否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的说明

①收入和成本情况

2020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5,305,495.10 元，营业总成本为 12,209,123.55 元，2020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订单签署等经营等活动迅速恢复。报告期后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已获取的订单量为 20,630,759.83 元，已实现的销售量为 21,687,487.51 元，公司业务开展未受到疫情的重大影响。

②交货及合同履约情况

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建筑工程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要求延期发货。公司 3 月开始逐步复工复产后，产品均能按期提供。公司的供应商大多是玻璃原片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库存积压严重，存在通过降价出清库存的情况。公司的采购未受影响，由于行业特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公司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③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业务，相关产品均经过国家强制 3C 认证，公司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因此，不存在无法办理业务资质或续期困难的情况。

④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

公司员工基本稳定，未出现员工大量离职导致劳动用工短缺，影响生产进度停工停产的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2,623,251.94 元、净利润为 4,698,290.48 元（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运行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不存在商誉，无商誉减值风险。

2) 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公司共计收到客户回款 38,425,694.73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792,505.29 元，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已收回 13,333,406.28 元，回款率为 35.28%。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第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幕墙、门窗工程公司，制定的信用授信期较长导致回款存在滞后性；第二，应收账款期末挂账的客户主要系国内客户，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在疫情期间普遍复工延期，对公司回款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加大了款项催收力度。

2020 年 4 月，公司在春节前集中收回款项后，资金充裕并归还了银行贷款。报告期后资金回

款较少，向银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未出现过因信用状况不良而导致的无法继续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正常，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情况。

3)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的相关方案，明确了防控领导小组、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公司防控具体措施、员工个人防控等，并积极购买相应的防疫用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4) 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公司完善了销售部门建设，增强人员配备，扩大业务扩展范围，扩大中空内置百叶玻璃、新型特种玻璃制品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大与中高端客户合作力度，为公司经营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期后业务订单量充沛，期后收入及利润受疫情影响有限，不存在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7,575.9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股本为 2,9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的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曹旭、孙丽。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孙丽、曹旭、王贝莎、陶伟、孙逸寒，其中孙丽为董事长、曹旭为副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怀军、赵丹、李生，其中李怀军为监事会有主席，李怀军、赵丹为股东代表监事，李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中心等后勤管理部门和生产部、研发中心、销售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符合相关要求，最新版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财务负责人李丽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已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各类治理机构的成立及人员设置、相关议事规则及内控治理制度文件的建立为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证。但是，应当提醒注意的是，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的时间还比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认真落实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以使公司治理的

	机制和精神在公司进一步深化发展和适用。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8年7月10日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罚款	10,000 元

2018 年 7 月 25 日,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太)安监罚【2017】284 号, 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 经公司申请,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确认: 公司涉及的(太)安监罚【2017】2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违法事实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从事特种玻璃加工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 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 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及设备。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 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玻璃类的业务仅限于原片玻璃贸易，且相关企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停业计划，原片玻璃作为公司生产加工特种玻璃的原材料，与公司生产的特种玻璃在功能、用途、效用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因此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报告期内，特别是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资产独立性不足的情况。但公司经过改制规范，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人员	是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个别人员混用，独立性不足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财务人员均专用于公司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依法独立

		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原片玻璃贸易	否	该公司不生产玻璃制品，仅经销原片玻璃，原片玻璃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的特种玻璃制品在功能、特性、用途上具备显著区别。该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关停、注销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
2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原片玻璃贸易	否	该公司不生产玻璃制品，仅经销原片玻璃，原片玻璃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加

				工的特种玻璃制品在功能、特性、用途上具备显著区别。该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关停、注销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
3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原片玻璃贸易	否	该公司不生产玻璃制品，仅经销原片玻璃，原片玻璃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的特种玻璃制品在功能、特性、用途上具备显著区别。该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关停、注销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
4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原片玻璃贸易	否	该公司不生产玻璃制品，仅经销原片玻璃，原片玻璃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的特种玻璃制品在功能、特性、用途上具备显著区别。该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关停、注销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
5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具、LED灯具；经营原片玻璃贸易	否	该公司不生产玻璃制品，仅经销原片玻璃，原片玻璃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的特种玻璃制品在功能、特性、用途上具备显著区别。该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关停、注销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

6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经营原片玻璃贸易	否	该公司不生产玻璃制品，仅经销原片玻璃，原片玻璃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的特种玻璃制品在功能、特性、用途上具备显著区别。该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关停、注销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
---	--------------	-------------------	---	--

1.公司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

公司关联方中经营范围含玻璃类的公司有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公司”），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42351951K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6楼N座56室
法定代表人	曹旭
注册资本	58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兼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06月25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曹知强	348	60
2	曹旭	232	40
	合计	580	100

（2）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2993047U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星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孙丽
注册资本	98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4 月 13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丽	78.4	80
2	曹旭	19.6	20
	合计	98	100

（3）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75466327C
住所	太仓市双凤镇富豪工业园建业路

法定代表人	孙丽
注册资本	16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销玻璃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钢化玻璃、夹胶玻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05 月 14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丽	1280	80
2	曹旭	320	20
合计		1600	100

（4）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622264601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B 座 165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丽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兼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5 月 07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丽	48.5	97
2	姚智连	1.5	3
合计		50	100

(5)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725236996
住所	太仓市双凤镇建业路(富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曹旭
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具、LED 灯具；经销玻璃及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03 月 02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旭	380	95
2	李凤岐	20	5
合计		400	100

(6)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P22JK2G

住所	太仓市双凤镇建业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丽
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经销玻璃、玻璃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7 年 05 月 21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旭	1440	80
2	孙丽	270	15
3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90	5
合计		1800	100

上述 6 家关联方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玻璃类的均仅限于玻璃批发、零售。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仅限于原片玻璃的贸易，无生产、加工的玻璃的设备和人员。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经销玻璃、玻璃制品。由于工商部门正在进行“经营范围勾选制”改革，苏州行政审批中心变更经营范围新模式采用勾选制，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办理登记申请经营范围时，直接在目录中自主勾选以代替原有“自叙式”变更，无法部分变更原有部分经营范围，因此公司暂无法删除、修改原经营范围中的玻璃制品表述。但上述公司不进行除玻璃原片外的玻璃贸易，也没有相应的加工玻璃的生产设备。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经销玻璃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钢化玻璃、夹胶玻璃。公司由于“经营范围勾选制”改革等客观原因，公司暂无法删除、修改原经营范围中的玻璃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钢化玻璃、夹胶玻璃表述，但公司不进行除玻璃原片外的玻璃贸易，也不进行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该公司除了持有房产和汽车外，不持有生产加工特种玻璃用的机器设备，无法进行生产加工特种玻璃。

聚宝盆所生产特种玻璃产品根据国家规定已通过国家 3C 强制认证，符合相关要求，其他关联公司无国家 3C 强制认证，无法应用于特种玻璃领域，客观上也无法生产制造与聚宝盆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公司产品行业与关联方公司经营产品行业的区别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深加工产品，公司的玻璃深加工是利用一次成型的原片玻璃为基本原料，根据使用要求，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玻璃产品，具备强度大、功能多、科技含量高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公司生产加工的特种玻璃产品均通过国家强制 3C 认证。

关联方公司经销的产品为原片玻璃，是作为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易碎裂，是用纯碱、石英砂等材料生产加工制成，无法应用于特种功能用途，但具备可塑性好的特点，生产制造原片玻璃需要大量的能耗，属于限制类项目，关联公司的经销原片玻璃行为属于贸易行为，不涉及加工、生产、制造原片玻璃。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的行业虽同属玻璃大类，但两者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

3.公司、关联方公司涉及客户与供应商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的客户大多为门窗、幕墙及建筑工程公司，为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受用企业；其关联方公司的客户大多为玻璃深加工企业，关联方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玻璃原片。

公司采购玻璃部分供应商与关联方的供应商相同，这是由于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关联方公司采购的品种均为玻璃原片，玻璃原片作为一般类大宗商品属于一般常用物资，因此该情况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方公司除了持有房产和汽车外，不持有生产加工特种玻璃用的机器设备，无法进行生产加工特种玻璃，关联方企业均无产品通过国家强制 3C 认证，因此客观上也无法生产与聚宝盆的同类产品。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泰圣隆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钢材、灯、家具、日用百货、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厨房用品批兼零；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广告；金属装饰门、电子感应门、金融门、防盗门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装饰建材、五金制品等产品	90

2	上海汇众服装有限公司	针织品,服装及面料、辅料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生产	100
3	安徽巨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材料、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劳保用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铝合金及塑钢门窗、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工程、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图片制作;工艺装潢;会务服务。	厂房租赁、新材料研发	100
4	上海巨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兼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100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制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承诺》，承诺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关联公司逐步减少原片玻璃类贸易，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经营玻璃类业务

基于客观原因，关联方公司暂时客观上无法关停相关业务，为彻底避免未来可能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关联公司均制定了关停计划，上述关联公司将逐步减少承接玻璃贸易类业务，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注销相关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

关联公司关停计划如下：

-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关联公司经营完毕存量业务，不再开展新业务。
- ②2022 年初，关联方启动注销程序或删除经营范围中涉及玻璃类的产品。
- ③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经营范围及名称变更。
-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注销的关联方完成注销。

⑤确有必要继续经营的贸易类业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合规收购或新设聚宝盆子公司承接该类业务。

（3）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出具限期关停业务承诺，承担违背承诺的责任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1. 公司不从事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没有从事与聚宝盆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的玻璃类范围，仅为从事公司存量的原片玻璃贸易的必要保留，公司不生产、加工玻璃，也不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玻璃制品。
3. 本公司将逐步减少承接玻璃贸易类业务，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注销相关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
4.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本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旭、孙丽出具承诺：

1. 目前本人作为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盆”或“股份公司”）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生产、加工玻璃业务，没有从事与聚宝盆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作为股东或控制的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莹

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玻璃类，仅为从事存量的原片玻璃贸易的必要所保留，相关公司不生产、加工玻璃，也不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玻璃制品。

3. 本人将积极敦促本人控制的除聚宝盆以外的其他公司或经营主体，逐步减少新的玻璃贸易类业务，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注销相关公司或完全去除相关公司经营范围、名称中涉及玻璃的类别。

4. 除因上述关停、更改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所采取的必要活动外，在完成上述承诺过程中及过过程后，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5.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综上，部分关联公司由于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关闭、或修改经营范围，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在经营产品类别、功能、客户、市场需求上有较大区别，且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做出承诺采取措施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举措能够充分有效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股东利益，上述举措对拟挂牌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曹旭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9,384.63	2,079,384.63	否	是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	0	3,880,394.01	6,879,156.17	否	是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	0	1,017,573.00	610,510.31	否	是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	0	1,007,158.97		否	是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	0	9,686,601.10		否	是

公司	制的公司						
总计	-	-	0	15,601,111.71	9,569,051.11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是公司支持关联单位日常经营周转而发生的，均未约定借款利息，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在此方面管理意识较弱，同时是支持关联单位经营需要，故出现了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向曹旭个人拆借出资金，因曹旭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实际控制人孙丽的之子，存在较紧密的关联关系，未约定借款利息。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对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2. 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曹旭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00,000	80	0
2	孙丽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5,800,000	2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孙丽系公司副董事长曹旭之母，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贝莎系曹旭之妻子。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受雇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非外部董事、监事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在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丽	董事长	安徽巨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上海汇众服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上海巨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安徽巨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上海泰圣隆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上海汇众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上海田幸玻璃	执行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曹旭	副董事长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上海巨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陶伟	董事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逸寒	董事	上海钧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丽	董事长	安徽巨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仓储、研发新材料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7	原片玻璃贸易、仓储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上海泰圣隆实业有限公司	30	五金交电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上海汇众服装有限公司	10	服装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80	原片玻璃贸易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80	原片玻璃贸易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宁夏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69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	节能技术开发、原片玻璃贸易	否	否
孙丽	董事长	上海巨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	供应链管理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	电子元件开发、原片玻璃贸易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安徽巨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	仓储、研发新材料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上海泰圣隆实业有限公司	60	五金交电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上海汇众服装有限公司	90	服装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20	原片玻璃贸易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40	原片玻璃贸易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20	原片玻璃贸易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80	节能技术开发、原片玻璃贸易	否	否
曹旭	副董事长	上海巨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	供应链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丽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曹旭	监事	新任	副董事长、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曹知强	无	新任	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宫海林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王贝莎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陶伟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孙逸寒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姚智连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李丽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李生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新任
宫海林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辞职
李丽	监事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原职位人员辞职
姚智连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赵丹	无	新任	监事	原职位人员换岗
曹知强	总经理	离任	无	辞职
王贝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原职位人员辞职
李怀军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监事	原职位人员辞职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765.63	596,895.05	2,692,733.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53,777.24	2,153,563.31	839,058.38
应收账款	32,095,632.94	35,843,327.27	21,144,563.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55,235.84	4,491,110.48	928,688.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4,621.08	15,636,837.66	9,698,53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09,880.00	5,161,588.05	18,051,288.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305,912.73	63,883,321.82	53,354,868.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88,754.04	14,400,395.11	12,328,370.15
在建工程			1,039,401.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73,253.85	3,713,180.50	3,811,937.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62,007.89	18,113,575.61	17,179,709.40
资产总计	69,467,920.62	81,996,897.43	70,534,57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917.81	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68,608.00	53,281.20	104,078.40
应付账款	9,177,513.31	6,472,956.70	13,665,057.66
预收款项	176,101.49	205,362.37	1,604,158.6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3,953.84	552,763.16	304,340.36
应交税费	1,448,982.50	2,443,331.10	818,550.46
其他应付款	6,289,223.90	28,299,747.95	49,043,800.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74,383.04	48,039,360.29	77,539,98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374,383.04	48,039,360.29	77,539,98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000,000.00	26,400,000.00	16,388,683.5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74,710.21	30,035,550.13	1,600.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8,827.37	-22,478,012.99	-23,395,69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93,537.58	33,957,537.14	-7,005,408.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93,537.58	33,957,537.14	-7,005,40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67,920.62	81,996,897.43	70,534,577.49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05,495.10	44,051,856.27	31,707,863.63
其中：营业收入	15,305,495.10	44,051,856.27	31,707,86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28,561.03	41,119,320.95	31,537,068.49
其中：营业成本	12,209,123.55	36,883,260.12	27,345,486.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888.71	249,118.88	252,262.32
销售费用	45,820.74	112,741.12	148,020.32
管理费用	1,812,205.95	3,380,095.43	3,141,961.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2,522.08	494,105.40	649,338.59
其中：利息收入	2,596.15	4,347.74	4,954.96
利息费用	107,460.09	492,801.44	662,429.33
加：其他收益	10,81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73,309.70	-3,485,939.32	
资产减值损失			-957,676.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1,054.86	-553,404.00	-786,881.57
加: 营业外收入	74,945.58	1,571,918.18	34,508.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0,834.27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6,000.44	917,679.91	-762,372.9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000.44	917,679.91	-762,372.9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6,000.44	917,679.91	-762,372.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6,000.44	917,679.91	-762,37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6,000.44	917,679.91	-762,37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35,039.58	23,040,244.01	21,539,813.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9,777.67	13,817,163.67	35,414,43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4,817.25	36,857,407.68	56,954,25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8,337.75	7,276,468.99	4,235,829.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1,200.95	4,863,835.17	4,255,28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098.31	995,085.15	760,06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3,840.71	62,327,314.18	46,992,1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2,477.72	75,462,703.49	56,243,30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660.47	-38,605,295.81	710,94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55.76	946,385.30	138,66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55.76	946,385.30	138,6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55.76	-946,385.30	-138,66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	40,045,265.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49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5,496.15	50,045,265.64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28.14	499,904.45	643,40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2,228.14	12,499,904.45	10,643,40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268.01	37,545,361.19	1,356,59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3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51.78	-2,006,319.92	1,948,80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613.85	2,549,933.77	601,13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765.63	543,613.85	2,549,933.7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560,839.92					20,560,839.9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560,839.92					20,560,839.9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				17,274,710.21					818,827.37		47,093,537.58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88,683.59				1,600.90					-23,395,692.90		-7,005,40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88,683.59				1,600.90					-23,395,692.90		-7,005,40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11,316.41				30,033,949.23					917,679.91		40,962,94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7,679.91		917,679.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11,316.41				30,033,949.23							40,045,265.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11,316.41				30,033,949.23							40,045,265.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400,000.00				30,035,550.13					-22,478,012.99		33,957,537.14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88,683.59				1,600.90						-22,633,319.95		-6,243,03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88,683.59				1,600.90						-22,633,319.95		-6,243,03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2,372.95		-762,3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2,372.95		-762,3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388,683.59				1,600.90					-23,395,692.90		-7,005,408.4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4301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欧元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

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

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二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组合三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等级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应收款项前五名或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境内客户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境内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	公司对关联方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确定各评级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组合二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等级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帐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帐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0	10.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

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无。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

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	协议约定

土地使用权	50	根据土地使用证法定年限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

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若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相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692,733.21		2,692,733.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上	应收票据	839,058.38		839,058.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上	应收账款	21,144,563.15		21,144,563.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上	其他应收款	9,698,536.44		9,698,536.4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因未发生该交易，公司2018年度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交易。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05,495.10	44,051,856.27	31,707,863.63
净利润（元）	2,736,000.44	917,679.91	-762,372.95
毛利率（%）	20.23	16.27	13.76
期间费用率（%）	12.88%	9.05%	12.43%
净利率（%）	17.88%	2.08%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14.02	1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8.45	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05

2. 波动原因分析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07,863.63 元、44,051,856.27 元和 15,305,495.10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2,343,992.64 元，增长幅度为 38.93%。2019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单片钢化产品、中空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增加了钢化炉、中空线设备，并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改造，增加了产能，实现了收入的增长。

2020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疫情原因公司停工 1 个月，终端客户工程项目停止施工，生产和销售均出现暂时的停顿，复工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开始回升。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6%、16.27% 和 20.23%，主要是主营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2%、16.02% 和 20.21%。其中，2019 年度单片钢化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4.70 个百分点，2019 年度中空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5.70 个百分点。夹胶产品和夹胶中空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不大。单片钢化产品和中空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订单量增加，收入规模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 1-5 月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玻璃原片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利用这波行情采购了部分原材料，成本下降。

(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62,372.95 元、

917,679.91 元和 2,736,000.44 元, 2019 年较 2018 年的净利润增加了 1,680,052.86 元, 增长幅度为 220.37%, 2020 年 1-5 月继续保持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的净利润率分别为-2.40%、2.08% 和 17.88%,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和净利率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 生产规模及订单进一步扩大, 营业收入增长, 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下降, 销售毛利增加; 第二, 2019 年度, 公司发生一笔 157.19 万元的赔偿收入。

(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 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1%、-14.02% 和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8%、8.45% 和 6.03%。2018 年末的净资产总额为-700.54 万元, 导致当期在亏损的情况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了 11.51%。2019 年末, 股东孙丽和曹旭虽对公司进行了增资, 但仍未改善公司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的状况。2020 年 1 月末, 股东孙丽和曹旭再次对公司投资 1,040.00 万元且当期实现盈利, 2020 年 1-5 月的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为正。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86,881.57 元、-553,404.00 元和 2,630,827.66 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值, 导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正值。

(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 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0.05 元/股、0.06 元/股和 0.10 元/股, 随着各期净利润的增长, 每股收益也同步增加。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 毛利率也随之增长。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实现盈利, 但扣除非经常性损溢后 2019 年度仍出现亏损。通过股东两次增资且实现了盈利, 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改善, 每股收益也出现持续走高。

公司成立至今生产规模较小, 股东曹旭和孙丽在 2012 年收购该公司之前, 公司因生产管理成本偏高, 行业市场环境不景气, 处于严重净亏损状态。股东曹旭和孙丽收购公司后, 整顿公司管理, 改变经营方针。公司继续从事玻璃深加工业务, 目前处于业务开拓和产品结构转型期。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通过产品结构变化即从生产单一的家具玻璃转型为门窗配片玻璃和隔断玻璃, 并加大了中空产品的销售力度, 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增加, 但扣除非经常性损溢后净利润仍亏损, 主要原因为: 1)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 2) 各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的部分科目

单位: 元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305,495.10	44,051,856.27	31,707,863.63
营业成本	12,209,123.55	36,883,260.12	27,345,486.25
销售费用	45,820.74	112,741.12	148,020.32
管理费用	1,812,205.95	3,380,095.43	3,141,961.01

财务费用	112,522.08	494,105.40	649,33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3,309.70	-3,485,939.32	-957,676.7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0,243.77	-553,404.00	-786,881.57

由上述利润表数据可见：

1、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707,863.63元、44,051,856.27元和15,305,495.10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了12,343,992.64元，增长幅度为38.93%。2019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单片钢化产品、中空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增加了钢化炉、中空线设备，并对原有的设备进行改造，增加了产能，实现了收入的增长。同时，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下降，销售毛利增加。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实现的毛利分别为4,362,377.38元、7,168,596.15元和3,096,371.55元。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其中主要变动科目如下：

管理费用科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974,666.36	1,627,263.32	1,542,720.88
专业机构服务费	141,509.43	184,667.13	36,898.47
业务招待费	30,272.09	25,347.00	2,937.00
折旧费	38,681.21	138,234.85	114,842.38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3,141,961.01元和3,380,095.43元，占当期销售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2.02%和47.15%。2019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了238,134.42元，增加的比例为7.58%，主要原因是：（1）中介咨询费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了147,768.66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19年筹划新三板挂牌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2）业务发展需要，新增2名办公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长、以及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5月
应收账款	-855,380.40	-3,401,210.74	1,627,296.89
其他应收款	-31,289.82	10,216.41	141,592.13
应收票据	-71,006.49	-94,944.99	-95,579.32
合计	-957,676.71	-3,485,939.32	1,673,309.70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57,676.71元和-3,485,939.32元，占当期销售毛利的比重分别为21.95%和48.63%。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2018年度和

2019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开拓和产品结构转型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增加，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导致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总体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增长尚不能全部覆盖公司成本、费用和计提的信用损失，造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21	58.59	109.9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2.21	58.59	109.93
流动比率（倍）	2.25	1.33	0.69
速动比率（倍）	1.92	1.22	0.4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短期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5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9.93%、58.59% 和 32.21%。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股东孙丽和曹旭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1 月，对公司进行了增资，缓解了资金压力。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5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1.33 和 2.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1.22 和 1.9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增强。

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属于经营性负债，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由股东孙丽用结构性存款作为质押物提供担保。另外，2020 年 6 月，公司向银行新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00 万元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保证票据及时兑付；公司收回货款后支付供应商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后（2020 年 6 月-11 月），公司已收回货款 1,813.71 万元，可满足应付账款支付需求。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未经审计）为 168.37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银行新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7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公司未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和借款期限。在公司经营性资金紧缺时可暂缓归还关联方借款，待收到货款后且无支付货款压力时

再归还。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还将继续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银行借款。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形，也无经营业绩恶化的迹象。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可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公司不存在现金短缺以及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8	1.29	1.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3.18	1.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14	0.1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5、1.29和0.38。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幕墙、门窗工程公司，而幕墙、门窗公司的最终客户一般为房地产开发公司。由于房地产公司工程款结算滞后甚至部分款项需工程整体完工才能清算，所以幕墙、门窗公司存在大额工程垫资的情况。作为幕墙、门窗公司的上游行业，这种工程垫资的风险间接传递到玻璃深加工企业。幕墙、门窗公司在收到房地产公司的工程款后才与玻璃深加工企业结算货款，通常在次年春节前集中结算，导致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大量流动资金被占用。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9、3.18和1.94。2019年度较2018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合理计划安排原材料的采购，消除了库存积压；第二，2019年度较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也增加。2020年1-5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疫情期间玻璃原片市场价格下跌的机会，购入当年所需用的部分原材料，库存有所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2、0.14和0.05，2019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了12,343,992.64元，增长幅度为38.93%。同时，2019年末总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11,462,319.94元，增长幅度为16.25%。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合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7,660.47	-38,605,295.81	710,94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455.76	-946,385.30	-138,66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3,268.01	37,545,361.19	1,356,59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3,151.78	-2,006,319.92	1,948,801.19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0,940.25元、-38,605,295.81元和-3,847,660.47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远低于2018年度，主要原因为：第一，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有增加，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度只增加了1,500,430.75元，远少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第二，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较多。其中，2019年度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款项较2018年度减少2,159.73万元。2019年度支付给关联方资金款项较2018年度增加了1,533.52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方对公司资助的款项大多以票据方式，相比之下，公司对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归还关联方借款时，以现金居多。具体变动请可详见报告期内的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具体如下：

A.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	31,326,370.43	12,240,879.56	35,374,981.81
营业外收入	10,811.09	1,571,918.18	34,500.00
利息收入	2,596.15	4,365.93	4,954.96
合计	31,339,777.67	13,817,163.67	35,414,436.77

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	44,481,711.47	61,948,864.14	46,732,926.67
营业性费用支出	344,471.10	373,795.63	252,643.05
银行手续费	7,658.14	4,654.41	6,563.94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合计	44,833,840.71	62,327,314.18	46,992,133.66

往来款收付根据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实际现金发生额列示。

C.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2,201,200.95	4,863,835.17	4,255,28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数勾稽一致。

D. 支付的各项税费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51,441.04	736,827.93	514,992.41
实际缴纳的印花税	16,954.20	7,997.70	5,836.40
实际缴纳的城建税	27,572.06	35,427.56	25,749.63
实际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16,543.23	21,397.92	15,449.78

实际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28.82	16,857.35	10,299.83
土地使用税	27,532.66	59,654.09	73,420.40
房产税	58,026.30	116,922.6	114,312.60
合计	709,098.31	995,085.15	760,06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为报告期内各期实际缴纳的各种税费合计，根据纳税申报表统计填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62,372.95 元、917,679.91 元和 2,736,000.4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匹配关系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的变动、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和冲回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736,000.44	917,679.91	-762,372.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73,309.70	3,485,939.32	957,676.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0,844.63	1,517,560.46	1,592,695.44
无形资产摊销	39,926.65	98,756.88	99,02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834.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460.09	492,801.44	642,491.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8,291.95	12,889,700.83	-1,804,32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4,460.64	-28,904,987.05	-6,837,88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64,751.27	-29,203,581.87	6,823,6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660.47	-38,605,295.81	710,940.25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通过支付预付账款产生的现金流支出	2,719,380.27	3,600,263.64	3,560,113.00
通过直接购买存货产生的现金流支出	17,944.07	530,829.45	117,896.02
通过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的现金流	53,281.20	82,793.44	116,348.00
通过支付应付账款产生的现金流支出	384,796.03	2,840,875.40	402,641.33
通过支付制造费用产生的现金流支出		174,903.52	38,831.44
支付主营业务成本相关的现金流	89,962.19		
应交税费-进项税	12,973.99	46,803.54	
合计	3,278,337.75	7,276,468.99	4,235,829.79

结合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存货变动、营业成本等因素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具有充

分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12,209,123.55	36,883,260.12	27,345,486.25
加：进项税	1,587,186.06	4,794,823.82	4,375,277.80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2,248,291.95	-12,889,700.83	1,804,329.5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704,556.61	7,192,100.96	-3,257,972.73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4,415,326.80	50,797.20	-104,078.4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864,125.36	3,562,422.45	454,177.28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40,016.44	401,500.88	209,682.84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非付现部分	470,906.94	1,374,364.38	1,504,140.21
减：应付账款非付现减少	6,499,582.38	30,541,369.47	24,667,56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8,337.75	7,276,468.99	4,235,829.79

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营业成本及进项税、存货的增加、应付账款的减少、应付票据的减少和预付账款的增加扣除非付现及非经营活动部分构成。

2019年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导致营业成本、进项税增加。公司消耗了2018年的库存且借用关联方票据支付了供应商的货款。2020年因疫情，玻璃原片市场价格出现一波下跌行情，公司利用此波行情并根据2020年的订单量，合理增加原材料的储备且借用关联方票据支付了供应商的货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具备合理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68.65元、-946,385.30元和-112,455.76元。2019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多，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产能，设备支付款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6,591.49元、37,545,361.19元和4,153,268.01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向银行借款及偿还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股东投资。公司日常通过银行借款来缓解流动资金的周转问题。2019年度较2018年度筹资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孙丽和曹旭增加股权投资40,045,265.64元。2020年1月，股东孙丽和曹旭再次增资1,040.00万元，导致2020年1-5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的现金流量变动比较合理。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主要生产玻璃深加工产品，以商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单片钢化产品	2,666,283.25	17.42	8,174,399.54	18.56	2,849,184.00	8.99
中空产品	9,522,355.43	62.22	26,967,756.22	61.22	16,471,245.07	51.95
夹胶产品	1,674,687.37	10.94	3,784,179.30	8.59	5,343,972.94	16.85
夹胶中空产品	1,437,744.27	9.39	4,559,685.47	10.35	6,773,686.43	21.36
玻璃原片	0.00	0.00	431,034.48	0.98	108,928.39	0.3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碎片玻璃销售	4,424.78	0.03	108,437.62	0.25	160,846.80	0.51
租赁收入	0.00	0.00	26,363.64	0.06	0.00	0.00
合计	15,305,495.10	100.00	44,051,856.27	100.00	31,707,863.63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547,016.83元、43,917,055.01元和15,301,070.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9%、99.69%和99.97%。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碎片玻璃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60,846.80元、134,801.26元和4,424.7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1%、0.31%和0.03%，占比较小。</p> <p>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玻璃深加工制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主要分为单片钢化产品、中空产品、夹胶产品和夹胶中空产品。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p>					

2018 年度增加了 12,370,038.18 元, 增长幅度为 39.21%。主要原因是单片钢化产品和中空产品的销售量增加。

2019 年度单片钢化产品的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86.90%, 出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 单片钢化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 由 2018 年生产单一的家具玻璃转型为门窗配片玻璃和隔断玻璃。家具玻璃在磨边工艺和钢化工艺上耗费成本大, 生产效率低且损耗大。门窗配片玻璃和隔断玻璃的工艺技术要求相对较低, 生产效率较高; 第二, 2019 年度门窗配片玻璃和隔断玻璃的订单量增加, 同时公司又增加了钢化炉等设备, 产能提升。

2019 年度中空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63.73%。公司生产的中空产品主要包括双白玻中空玻璃、Low-E 中空玻璃、中空百叶玻璃等。由于新建住房及现有住房的节能改造, 市场对中空节能玻璃的需求保持旺盛。2019 年度公司新购置了全自动中空线、全自动打胶机, 增加了中空生产线的人工, 产能增加。同时 2019 年度, 中空产品的订单也增加。

公司生产的夹胶产品主要运用在雨棚和玻璃栏杆的建造上, 2019 年度的订单量不足, 导致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29.19%。

中空夹胶产品主要是由 6mm 以上的钢化玻璃夹 PVB 胶片再合成中空玻璃形成。该类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配置需求定制生产, 无法产生规模效应。2019 年度公司未加大该类产品的投入且接单量少, 导致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32.69%。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发生了部分玻璃原片销售业务, 2020 年度公司不再发生该类业务, 只采购玻璃原片用于生产。

2019 年度公司发生了一笔 26,363.64 元的租赁收入, 是公司关联方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厂房取得的收入。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比较合理。2020 年 1-5 月, 公司单片钢化产品和中空产品继续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型 项目	产品用途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民用	11,770,486.09	76.90	37,973,316.24	86.20	18,263,484.32	57.60
工建	3,530,584.23	23.07	5,943,738.77	13.49	13,283,532.51	41.8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碎片玻璃销售	4,424.78	0.03	108,437.62	0.25	160,846.80	0.51
租赁收入	0.00	0.00	26,363.64	0.06	0.00	0.00
合计	15,305,495.10	100.00	44,051,856.27	100.00	31,707,863.6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产品按用途可分类为民用和工建，归类为民用的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建造和装饰住宅所需配套使用的门窗玻璃、阳台玻璃、桌面玻璃和格架玻璃等。归类为工建的产品主要包括装饰建筑物所需用的幕墙玻璃、外墙玻璃、玻璃栈道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民用领域。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平行结转分步法，在计算产品成本时，不计算各步骤所产半成品成本，也不计算各步骤所耗上一步骤的半成品成本，只计算本步骤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以及这些费用中应计入产成品成本的份额。然后，将各步骤应计入同一产成品成本的份额平行结转、汇总，即可计算出该种产品的产成品成本。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有切割、磨边、钢化、夹胶、中空。直接材料按各产品权重系数在成本和广义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玻璃原片以实际耗用量为权重，夹层辅料及中空辅料以实际耗用为权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各类产成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占当月原材料耗用总量为权重直接归入各类产品的产成品成本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209,123.55	100.00	36,883,260.12	100.00	27,345,486.24	100.00
其中: 单片钢化产品	2,299,136.05	18.83	7,172,301.06	19.45	2,633,785.70	9.63

中空产品	7,524,562.21	61.63	22,588,192.61	61.24	14,735,470.53	53.89
夹胶产品	1,263,742.34	10.35	3,020,926.54	8.19	4,291,073.45	15.69
夹胶中空产品	1,121,682.95	9.19	3,704,632.61	10.04	5,603,351.93	20.49
玻璃原片		—	397,207.30	1.08	81,804.64	0.30
其他业务成本	0					
其中:销售 碎片玻璃						
租赁收入						
合计	12,209,123.55	100.00	36,883,260.12	100.00	27,345,486.2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公司营业成本分为单片钢化产品成本、中空产品成本、夹胶产品成本和中空夹胶产品成本及玻璃原片成本,其中中空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中空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3.89%、61.24%和61.63%。营业成本的变化与对应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一致。</p> <p>综合上述分析,营业成本的变化比较合理。</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966,741.65	73.44	29,316,842.60	79.49	20,693,668.35	75.67
直接人工	1,958,344.16	16.04	3,984,362.60	10.80	3,121,755.87	11.42
制造费用	1,284,037.74	10.52	3,582,054.92	9.71	3,530,062.03	12.91
合计	12,209,123.55	100.00	36,883,260.12	100.00	27,345,486.2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占比均在70%以上。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玻璃原片和辅料,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水电费。直接材料成本根据每月材料消耗进行归集,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占当月原材料耗用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分类方式	产品用途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民用	9,614,252.16	78.75	32,265,926.81	87.48	16,196,057.89	59.23
工建	2,594,871.39	21.25	4,617,333.31	12.52	11,149,428.36	40.7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2,209,123.55	100.00	36,883,260.12	100.00	27,345,486.2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用途，公司营业成本分为民用成本和工建成本，民用的产品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高。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单片钢化产品	2,666,283.25	2,299,136.05	13.77
中空产品	9,522,355.43	7,524,562.21	20.98
夹胶产品	1,674,687.37	1,263,742.34	24.54
夹胶中空产品	1,437,744.27	1,121,682.95	21.98
玻璃原片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5,301,070.32	12,209,123.55	20.21
销售碎片玻璃	4,424.78	—	100.00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424.78	—	100.00
合计	15,305,495.10	12,209,123.55	20.23
原因分析	<p>2020年1-5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20.23%，同2018年度和2019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有第一，受疫情影响，1-4月份玻璃原片市场价格出现下跌，公司利用这波行情有计划地采购了部分玻璃原片，以备2020年生产所需；第二，2020年1-5月生产的订单大多是在2019年签订，销售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仍按原订单结算；第三，受疫情影响，2020年2月公司停工，相关的折旧和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未计入成本。</p> <p>从产品结构分析，中空产品为公司主要的产品，2020年1-5月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p>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单片钢化产品	8,174,399.54	7,172,301.06	12.26
中空产品	26,967,756.22	22,588,192.61	16.24
夹胶产品	3,784,179.30	3,020,926.54	20.17
夹胶中空产品	4,559,685.47	3,704,632.61	18.75

玻璃原片	431,034.48	397,207.30	7.8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3,917,055.01	36,883,260.12	16.02
销售碎片玻璃	108,437.62		100.00
租赁收入	26,363.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34,801.26		100.00
合计	44,051,856.27	36,883,260.12	16.27
原因分析	2019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16.27%,主要是主营业务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16.02%,其中:中空产品的毛利率为16.24%,与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中空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1.22%。单片钢化产品的毛利率为12.26%,2019年度,公司生产的单片钢化产品主要为门窗配片玻璃和隔断玻璃,该类产品的生产工序要求相对较低,毛利率低于当期的综合毛利率,单片钢化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56%。单片钢化产品和中空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对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单片钢化产品	2,849,184.00	2,633,785.70	7.56
中空产品	16,471,245.07	14,735,470.53	10.54
夹胶产品	5,343,972.94	4,291,073.45	19.70
夹胶中空产品	6,773,686.43	5,603,351.93	17.28
玻璃原片	108,928.39	81,804.64	24.9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1,547,016.83	27,345,486.25	13.32
销售碎片玻璃	160,846.80		100.00
租赁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60,846.80	-	-
合计	31,707,863.63	27,345,486.25	13.76
原因分析	2018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13.76%,主要是主营业务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13.32%。中空产品的毛利率为10.54%,2018年度公司的中空产品主要为建筑用外墙玻璃,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低于当期的综合毛利率;夹胶产品的毛利率为19.70%,2018年度公司的夹胶产品主要为建筑用幕墙玻璃。夹胶中空产品的毛利率为17.28%,2018年度公司的夹胶中空产品主要是玻璃栈道,该类产品工序要求高,销售单价也高。		

	中空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95%，夹胶产品和夹胶中空产品合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22%，三类产品对当期的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影响较大。
--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6% 和 16.2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2% 和 16.02%。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1）2019 年度单片钢化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4.70 个百分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由 2018 年生产单一的家具玻璃转型为门窗配片玻璃和隔断玻璃。家具玻璃在磨边工艺和钢化工艺上耗费成本大，生产效率低且损耗大。门窗配片玻璃和隔断玻璃的工艺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生产效率较高；第二，2019 年度门窗配片玻璃和隔断玻璃的订单量增加，同时公司投入了新设备提升产能。收入的增长带来一定规模效应，导致成本下降。

（2）2019 年度中空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5.70 个百分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公司主要生产民用的中空节能玻璃，市场需求量大。中空产品的订单量增加并提升了产能，规模效应导致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

（3）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夹胶产品和中空夹胶产品的毛利率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订单量少。

（4）2018 年度玻璃原片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销售的是超薄型的玻璃原片，售价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23	16.27	13.76
南晶玻璃【注】	15.02	23.44	22.46
正达股份【注】	4.60	17.83	17.58
原因分析	<p>注：南晶玻璃和正达股份披露的 2020 年数据，均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从各自于股转系统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中获取。</p> <p>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均低于南晶玻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南晶玻璃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03,071.47 元和 157,734,218.58 元。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大，在面对采购原材料时具有议价能力，有利于提升毛利。</p> <p>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正达股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8% 和 17.83%。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72,636.54 元和 10,843,376.27 元。正达股份的营业收入规模均小于公司，2019 年度毛利率同公司相近，2018 年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第一，正达股份</p>		

	<p>地处江西省，地区成本存在差异； 第二，2018 年度，公司对钢化炉设备进行改造，在运行过程中不稳定，玻璃的耗费和破损率较大；第三，2018 年度，公司生产家具玻璃，玻璃原材料损耗率大，人工成本高。</p> <p>从产品类别上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单片钢化产品、中空产品、夹胶产品和中空夹胶产品；南晶玻璃主要产品可分为单片产品、中空产品、夹层产品、中空夹层产品； 正达股份主要产品可分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和中空玻璃。可比同行业公司主营的产品类型和公司相近。公司主要专注于民用的钢化产品和中空产品中的中空百页产品； 南晶玻璃主要专注于喷绘玻璃产品； 正达股份主要专注于民用的中空产品。各自在细分产品中占据竞争优势。在各类产品中，因各细分产品所用材料厚度、耗材面积、配置和工艺的不同，导致各类产品的售价和毛利存在差异。</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05,495.10	44,051,856.27	31,707,863.63
销售费用（元）	45,820.74	112,741.12	148,020.32
管理费用（元）	1,812,205.95	3,380,095.43	3,141,961.01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112,522.08	494,105.40	649,338.5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70,548.77	3,986,941.95	3,939,319.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26	0.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4	7.67	9.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1.12	2.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88	9.05	12.43
原因分析	<p>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43%、9.05% 和 12.88%。其中，2019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3.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38.93%；（2）2019 年</p>		

	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35,279.20 元，同比下降了 23.83%，主要是运输费用下降；(3)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38,134.42 元，同比增长了 7.58%，主要是公司 2019 年筹划新三板挂牌，支付的律师费等中介机构的费用；(3)2019 年度的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55,233.19 元，同比下降了 23.91%，主要是利息费用支出减少。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17,895.95	85,510.34	148,020.32
职工薪酬	23,170.07	27,230.78	
服务费	4,754.72		
合计	45,820.74	112,741.12	148,020.32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专职销售人员的工资、运输费用和导航通讯服务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48,020.32 元、112,741.12 元和 45,820.74 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7%、0.26% 和 0.30%。2019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35,279.20 元。主要原因是：(1) 运输费用中主要包括过路过桥费和油费等，2018 年度公司承担了较多的运输服务，而 2019 年度客户自行来提货的次数增加；(2) 2019 年下半年，公司设立了专职销售人员，新增了销售人员工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均对于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承担方均有约定，即由公司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或者由客户上门自提货物，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其中，对于公司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时，另外有约定，即送货订单满 200 平方米时起送，不满 200 平方米时，由公司视情况尽量最快时间拼车送货。若客户急用，

则由客户自提。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同签订中对于运输费用约定不存在变化的情况。

2019 年较 2018 年收入上涨 38.93%，但运输费用较同期下降 42.00%。运输费用未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長的原因主要：2018 年度公司承担了较多的运输服务，而 2019 年度客户自行来提货的次数增加。

2019 年度公司 40 公里以内的销售货物总额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884.0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92%；200 公里以上的销售货物总额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553.35 万元，下降幅度为 64.49%。2018 年度公司需长途运输的货物较多，承担了较多的运输费用。

2019 年度，公司订单量增加，由于公司运输能力有限，客户自行来提货的次数增加。2019 年度客户上门自提货物总额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354.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9.13%。

同时，长途运输容易导致产品产生破损，降低了公司的收益，因此 2019 年度公司调整了客户结构，增加就近客户的比重，缩小了运输半径，提高送货效率。

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将货物即时送达客户，同时减轻公司运输成本的压力，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和 2020 年 1 月，同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巨莹”）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由上海新巨莹无偿租赁给公司运输货车一辆，根据公司需要派出并确保公司能正常运输使用；2）、公司自行派出驾驶员并承担其相关费用；3）、公司承担自行送货产生的过路过桥等相关费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行业挂牌公司运输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南晶玻璃	运输费用	2,095,375.76	4,511,587.37	-53.56%
	营业收入	157,734,218.58	142,803,071.47	10.46%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	3.16%	-
正达股份	运输费用	197,911.03	483,155.47	-59.04%
	营业收入	10,843,376.27	14,472,636.54	-25.08%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3%	3.34%	-
公司	运输费用	85,510.34	148,020.32	-42.23%
	营业收入	44,051,856.27	31,707,863.63	38.93%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0.47%	-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运输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于同行业相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输费用变动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通过上述分析，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变动比较合理。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74,666.36	1,627,263.32	1,542,720.88
水电费	351,206.65	1,125,884.01	1,169,242.94
办公费	8,446.65	66,912.23	24,452.71
专业机构服务费	141,509.43	184,667.13	36,898.47
业务招待费	30,272.09	25,347.00	2,937.00
折旧费	38,681.21	138,234.85	114,842.38
无形资产摊销	39,926.65	98,756.88	99,024.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7,125.29	12,242.72	2,564.69
停工损失	130,583.89		
其他	89,787.73	100,787.29	149,277.94
合计	1,812,205.95	3,380,095.43	3,141,961.01
原因分析	<p>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水电费、专业机构服务费、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141,961.01 元、3,380,095.43 元和 1,812,205.9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7.67% 和 11.84%。</p> <p>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38,134.42</p>		

	<p>元, 增加的比例为 7.58%, 主要原因是: (1) 中介咨询费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47,768.66 元,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9 年筹划新三板挂牌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 (2) 职工薪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84,542.44 元,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业务发展需要, 新增 2 名办公管理人员; (3) 业务招待费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2,410.00 元,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业务量增加, 招待客户来访的次数增加; (3) 折旧费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3,392.47 元,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添置了部分办公家具和打印机等设备。</p> <p>2020 年 1-5 月, 公司因疫情停工 1 个月, 发生了停工损失 130,583.89 元, 主要为停工期的职工薪酬和设备折旧等支出。</p> <p>通过上述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比较合理。</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0	0	0
原因分析	-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07,460.09	492,801.44	662,429.33
减: 利息收入	2,596.15	4,347.74	4,954.96
银行手续费	7,658.14	4,654.41	6,563.94
汇兑损益		997.29	-14,699.72
合计	112,522.08	494,105.40	649,338.59
原因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 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49,338.59 元、494,105.40 元和 112,522.08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1.12% 和 0.74%。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55,233.19 元, 主要原因是: (1) 利息支出是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 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662,429.33 元、492,801.44 元和 107,460.09 元,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69,627.89 元,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减少了 200.00 万元, 相关的利息支出较同期有所减少;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4,699.72 元和 997.29 元, 2018 年度公司向象志汽车零配件(上海)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双方用美元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 14,699.72 元。2019 年度公司向进口供应商采购玻璃, 双方用美元结算产生汇兑损失 997.29 元。通过上述分析,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变动比较合理。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0,811.09	0.00	0.00
合计	10,811.09	0.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岗补贴	10,811.09	-	-
合计	10,811.09	-	-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太仓市社保生育工商保险汇入的稳岗补贴 10,811.09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673,309.70	-3,485,939.32	
合计	1,673,309.70	-3,485,939.32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957,676.71
合计	-	-	-957,676.7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内容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5月
应收账款	-855,380.40	-3,401,210.74	1,627,296.89
其他应收款	-31,289.82	10,216.41	141,592.13
应收票据	-71,006.49	-94,944.99	-95,579.32
合计	-957,676.71	-3,485,939.32	1,673,309.70
当期净利润	-762,372.95	917,679.91	2,736,000.44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125.62%	-379.86%	61.16%
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计信用损失并计提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计信用损失并计提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公司对其该部分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导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的客户在每年初春节前集中结算，回款额增加，导致 2020 年 1-5 月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5.62%、-379.86% 和 61.16%。若扣除各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因素，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70,795.14 元、2,932,535.32 元和 976,934.07 元。

综上，公司各期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834.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10,811.09		31,500.00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638.31	1,571,918.18	-6,991.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5,172.78	1,471,083.91	24,508.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172.78	1,471,083.91	24,508.6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溢主要为政府补助、诉讼赔偿款、处置固定资产损益、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冲回等。详细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溢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稳岗补贴	10,811.09		
中江玻璃 17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中高端政策奖励			20,000.00
双凤镇财政补贴			10,000.00
电工培训补贴			1,500.00
合计	10,811.09		31,500.00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100,834.27 元和 0.00 元。2019 年度该项目的金额为-100,834.27 元，主要是处置报废了部分已不再使用的设备。

(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150,000.00 元。2020 年 1-5 月，该项目的金额为 150,000.00 元，主要是公司其他应收韩建亮的款项 30.00 万元在 2020 年发生可收回迹象，不再单独计提坏帐准备改按账龄组合分析计提，转回计提的坏帐准备 15.00 万元。

(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金额分别为-6,991.38 元、1,571,918.18 元和-55,638.31 元。2018 年度该项目发生的金额为-6,991.38 元，主要是安监局罚款支出 1.00 万元、无需再支付的应付账款 3,008.62 元转入；2019 年度该项目发生的金额为 1,571,918.18 元，主要是收到苏州华铁建设有限公司的赔付款；2020 年 1-5 月该项目发生的金额为-55,638.31 元，主要是 1) 将无需再划付给苏州华铁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款转入 74,945.58 元；2) 公司受疫情影响，停工 1 个月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130,583.89 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溢净额分别为 24,508.62 元、1,471,083.91 元和 105,172.7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21%、160.30% 和 3.84%，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超过当期净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10,811.09			与收益相关	否	
中江玻璃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17 年度推动工业经济中高端政策奖励						
双凤镇财政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电工培训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0,811.09		31,500.00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2、 税收优惠政策

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936.55	101,820.48	100,280.01
银行存款	657,829.08	441,793.37	2,449,653.76
其他货币资金		53,281.20	142,799.44
合计	736,765.63	596,895.05	2,692,733.2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281.20	142,799.44
合计		53,281.20	142,799.4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末和2020年5月末，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较少，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后续生产，提前备货。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660,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353,777.24	1,493,563.31	639,058.38
合计	3,453,777.24	2,153,563.31	839,058.38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1,000,000.00
启东誉豪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6日	400,000.00
安徽欣叶安康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25日	400,000.0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300,000.00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7月20日	250,000.00
合计	-	-	2,35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按 10%计提了坏帐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615,308.04	1,659,514.79	710,064.87
计提比例	10.00%	10.00%	10.00%
计提坏账	261,530.80	165,951.48	71,006.49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353,777.24	1,493,563.31	639,058.38

(五)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500.00	0.19	72,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20,005.29	99.81	5,624,372.35	14.91	32,095,632.94
合计	37,792,505.29	100.00	5,696,872.35		32,095,632.94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67,496.51	100.00	7,324,169.24	16.97%	35,843,327.27
合计	43,167,496.51		7,324,169.24		35,843,327.27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5,067,521.65	100.00	3,922,958.50	15.65	21,144,563.15
组合小计	25,067,521.65	100.00	3,922,958.50	15.65	21,144,563.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067,521.65	100.00	3,922,958.50	15.65	21,144,563.1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114,881.39	77.19	2,911,488.15	10%
	1—2年	8,158,112.91	21.63	2,447,433.88	30%
	2—3年	363,121.37	0.96	181,560.70	50%
	3—4年	83,889.62	0.22	83,889.62	100%
	合计	37,720,005.29	100.00	5,624,372.35	32,095,632.94

续：

组合名称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461,848.78	72.88	3,146,184.88	10%
	1—2年	9,848,843.66	22.82	2,954,653.10	30%
	2—3年	1,266,945.62	2.93	633,472.81	50%
	3—4年	589,858.45	1.37	589,858.45	100%
	合计	43,167,496.51	100.00	7,324,169.24	35,843,327.27

续：

组合名称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833,926.04	75.13	1,883,392.60	10%
	1—2年	5,471,242.56	21.83	1,641,372.77	30%
	2—3年	728,319.84	2.91	364,159.92	50%

3—4 年	34,033.21	0.13	34,033.21	100%	
合计	25,067,521.65	100.00	3,922,958.50		21,144,563.15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应收上海精卫建材有限公司的货款	72,500.00	72,500.00	100.00	企业已破产，货款回收的可能性不大
合计	-	72,500.00	72,500.00	100.00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凯维特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4,278.35	1 年以内	16.65
昆山市燕伟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826.00	1 年以内	8.35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4,481.11	1-2 年	8.35
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4,250.47	1 年以内	6.23
上海瑞势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350.25	1 年以内	4.25
		740,826.96	1-2 年	1.96
合计	-	17,306,013.14	-	45.79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燕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6,722.55	一年以内	16.35%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922.68	一年以内	0.51%
		4,150,352.07	1-2年	9.61%
上海台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047.94	一年以内	6.84%
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455.06	一年以内	3.26%
		940,722.15	1-2年	2.18%
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08.42	一年以内	0.38%
		1,829,924.52	1-2年	4.24%
合计	-	18,719,255.39	-	43.37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2,460.65	一年以内	18.40
		1,347,496.59	1-2年	5.38
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924.52	一年以内	11.29
昆山市燕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695.71	一年以内	2.38
		990,620.90	1-2年	3.95
上海丹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317.95	1-2年	5.39
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385.80	一年以内	5.14
合计	-	13,016,902.12	-	51.9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净额	32,095,632.94	35,843,327.27	21,144,563.15	
营业收入	15,305,495.10	44,051,856.27	31,707,863.6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70%	81.37%	66.69%	

总资产	69,467,920.62	81,996,897.43	70,534,577.4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6.20%	43.71%	29.98%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144,563.15元、35,843,327.27元和32,095,632.94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了14,698,764.12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2019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部分项目未到结算账期，未能收回款项；(2)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建筑工程公司，这类工程公司通常存在因其客户未结算而拖欠其供货商款项的情况，导致部分项目公司即将完成却还未收回款项，但通常会在次年的春节前进行货款的结算。

2020年5月末，公司收回的款项较少，主要受疫情影响，公司2月份未能正常开工，部分工程公司开工也较晚，无法按时收回款项。

截至2020年11月末，公司已收到到江苏凯维特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货款190.57万元、昆山市燕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货款160.00万元、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的货款75.00万元。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69%、81.37%和209.70%，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了14.68个百分点，增长的原因为第一，2019年销售规模扩大，货款的结算均在货物送抵客户并确认验收后，在规定的账期内进行，部分项目未进行结算收回款项；第二，公司货款的结算期大多集中在次年的春节前。

2020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9.70%，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2月份停工，收入减少同时部分工程公司开工也较晚，无法按时收回款项。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9.98%、43.71%和46.20%，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了13.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于2019年扩大产能，订单量增加但回款期存在滞后性，2019年末应收账款的增加幅度超过了其他主要资产的增长。2020年5月末，由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收回款项，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继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43,167,496.51	25,067,521.65	18,646,855.25
本期营业收入	15,305,495.10	44,051,856.27	31,707,863.63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16,350,098.88	44,964,428.29	38,296,661.17
本期应收账款减少额	21,725,090.10	26,864,453.43	31,875,994.7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7,792,505.29	43,167,496.51	25,067,521.6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比例	231.15%	96.00%	65.46%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7,681,590.96	9,875,723.21	6,233,595.60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	46.98%	21.96%	16.28%

比例			
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比例	184.16%	74.04%	49.18%

公司依据客户信誉情况，结合年度销售额，制定《客户信誉分级管理规定》，公司对客户按照资信能力进行了适当划分，将客户划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客户为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与公司有长期的业务往来，对该类客户允许有较长的回款周期；第二类客户社会信用状况一般，合作关系一般，支付能力一般，可设定一个授信额度，根据实际信用状况和付款情况逐渐放宽回款期限；第三类客户社会信用信誉差，款项支付及时性差，负债率较高，则严格控制回款，主要款项通常在发货前付清，同时要求在合同生效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为货物交付确认收入后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07,863.63 元、44,051,856.27 元和 15,305,495.10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比例 65.46%、96.00% 和 231.15%。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未超过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与公司信用政策和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相符。2020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超过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 2 月份停工，收入减少同时部分工程公司开工也较晚，无法按时收回款项。工程公司主要包括昆山市燕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凯维特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应在信用期内分期支付货款，受疫情影响，开工较晚，无法按期支付。报告期后上述公司均在信用期内按期支付了货款。

2、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5 月末，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33,595.60 元、9,875,723.21 元和 7,681,590.96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8%、21.98% 和 46.98%。2019 年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642,127.61 元，主要是增加了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的超信用期款 1,538,571.32 元和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的超信用期款 1,829,924.52 元。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幕墙”）是华东地区较高端的幕墙企业之一，企业规模较大，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用于美特幕墙承接的苏州移动和义乌高铁项目中，两项目均是政府标志性建筑项目。公司考虑后续将有进一步的合作，适当放宽了对美特幕墙的信用期。

2018 年，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洪都”）与公司合作的项目发生火灾，工程一直停工，货款无法在信用期内收回。2020 年工程已重新启动，江西洪都所欠货款已逐步收回。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欠款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上海久易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170.26	3-4 年	欠款方尚未归还销售尾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卓晶贸易有限公司	73,279.75	2-3 年	欠款方尚未归还销售尾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李赛茨（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3,388.43	2-3 年	公司已对欠款方提起诉讼，报告期末履行生效判决。
上海精卫建材有限公司	72,500.00	4-5 年	欠款方已破产，销售尾款未归还，金额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思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453.19	2-3 年	欠款方尚未归还销售尾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友南特幕墙装潢有限公司	43,719.36	3-4 年	欠款方尚未归还销售尾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计	519,510.99	-	-

通过上述分析，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晶玻璃（839420）、正达股份（873040）披露的计提坏账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南晶玻璃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正达股份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组合 1：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公司	应收票据	组全 2：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组合 1：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全 2：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述组合中，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的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正达股份（%）	南晶玻璃（%）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10.00
1-2 年	10.00	10.00	30.00
2-3 年	30.00	3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5 年以下		100.00%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晶玻璃（839420）、正达股份（873040）各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晶玻璃【注】	1 年以内	75.58%	55.73%	73.49%
	1-2 年	9.96%	30.46%	16.45%
	2-3 年	5.22%	8.30%	8.61%
	3-4 年	5.92%	4.65%	1.06%
	4-5 年	3.31%	0.80%	0.01%
	5 年以上		0.05%	0.38%
	合计	100.0%	100.00%	100.00%
正达股份【注】	1 年以内	19.05%	93.21%	96.07%
	1-2 年	80.60%	0.59%	3.93%
	2-3 年	0.35%	6.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	77.04%	72.88%	75.13%
	1-2 年	21.59%	22.82%	21.83%
	2-3 年	0.96%	2.93%	2.91%
	3-4 年	0.22%	1.37%	0.14%
	4 年以上	0.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南晶玻璃和正达股份披露的 2020 年数据，均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从各自于股转系统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中获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同。但各报告期末，公司各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低于正达股份，与南晶玻璃相近，但生产经营规模小于南晶玻璃，预计形成坏帐损失率的风险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参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基于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为 16,844,007.58 元，回款率为 35.28%，前十大客户的回款率为 34.03%；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69.44%，回款率均较低。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于 2019 年扩大产能，订单量增加。项目尾款回收存在滞后性；第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幕墙、门窗工程公司，而幕墙、门窗公司的最终客户一般为房地产开发公司。由于房地产公司工程款结算滞后甚至部分款项需工程整体完工才能清算，所以幕墙、门窗公司存在大额工程垫资的情况。作为幕墙、门窗公司的上游行业，这种工程垫资的风险间接传递到玻璃深加工企业。幕墙、门窗公司在收到房地产公司的工程款后才与玻璃深加工企业结算货款，通常在次年春节前集中结算；第三，应收账款期末挂账的客户主要系国内客户，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在疫情期间普遍复工延期，对公司回款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按照账龄的不同，设置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1 年以内 10.00%，1-2 年 30.00%，2-3 年 50.00%，3-4 年 100.00%，4 年以上 100.00%，对于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认欠款客户还债

能力，尽量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与同行业水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75.13%、72.88%和77.19%，长账龄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操作利润的情况。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及1至2年的占比于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计数分别为98.63%、95.70%及96.96%。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未实际发生过因应收账款未能收回而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东地区大型门窗公司、幕墙公司；主要结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帐；为保障销售利润，有效降低坏账风险，公司依据客户信誉情况，结合年度销售额，制定《客户信誉分级管理规定》，公司对客户按照资信能力进行了适当划分，将客户划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客户为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与公司有长期的业务往来，对该类客户允许有较长的回款周期；第二类客户社会信用状况一般，合作关系一般，支付能力一般，可设定一个授信额度，根据实际信用状况和付款情况逐渐放宽回款期限；第三类客户社会信用信誉差，款项支付及时性差，负债率较高，则严格控制回款，主要款项通常在发货前付清，同时要求在合同生效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为货物交付确认收入后一年以内。在信用期内，公司会每月与客户进行核对账目。对超过信用期的客户，公司会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在实际发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采取法律形式解决。公司会定期通过专题会议讨论并完成内部决策控制程序，对各客户进行评估，对于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对其适当延长信用期；对于信用不良的客户，适当缩短或取消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得到一致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①截至2020年5月31日，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回款人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是指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余额	其中: 已逾期部分	未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情况	已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人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3,154,481.11	1,538,571.32		539,061.60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否
2	上海阜邦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919,091.50		500,000.00		上海阜邦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否
3	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449,400.99		750,000.00		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否
4	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46,177.21	105,515.87	394,484.13	105,515.87	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5	昆山市燕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56,826.00		1,600,000.00		昆山市燕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73,811.08		240,000.0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台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42,052.43					
8	上海德意达门窗有限公司	1,947,229.58		320,000.00		上海德意达门窗有限公司	否
9	江苏凯维特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6,294,278.35		1,905,688.00		江苏凯维特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	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354,250.47		2,269,113.91		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合计		25,337,598.72	1,644,087.19	7,979,286.04	644,577.47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回款人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余额	其中: 已逾期部分	未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情况	已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人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	昆山市燕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56,722.55		6,500,000.00		昆山市燕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2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4,369,274.75	560,058.35	1,179,003.25	560,058.35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台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51,047.94		1,290,000.00		上海台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46,177.21		500,000.00		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5	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996,032.94		750,000.00		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否
6	上海德驭家具有限公司	1,714,749.64		1,500,000.00		上海德驭家具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阜邦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1,614,818.50		1,400,000.00		上海阜邦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德意达门窗有限公司	1,576,257.30		1,220,000.00		上海德意达门窗有限公司	否
9	江苏凯维特环保	1,495,618.60		1,495,618.60		江苏凯维特	否

	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0	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487,449.30		2,081,999.93		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合计		26,608,148.73	560,058.35	17,916,621.78	560,058.35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回款人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余额	其中：已逾期部分	未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情况	已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人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	上海盛稷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丹奇)	1,350,317.95		900,000.00		上海盛稷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丹奇)	否
2	上海禧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37,658.97		837,658.97		上海禧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否
3	圣大控股有限公司	1,071,472.29		1,071,472.29		圣大控股有限公司	否
4	浙江强瑞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4,095.26		292,919.70		浙江强瑞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5,959,957.24		3,590,482.59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否
6	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89,385.80		848,663.65		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新余门窗有限公司	728,528.28		655,510.28		上海新余门窗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752,618.69		1,310,901.42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否
9	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829,924.52		2,750,000.00		江西洪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否
10	昆山市燕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87,316.61		1,587,316.61		昆山市燕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7,521,275.61		13,844,925.51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3,840,502.63	60.43	4,361,110.48	97.11	639,244.03	68.83
1 至 2 年	2,514,733.21	39.57			289,444.00	31.17
2 至 3 年			130,000.00	2.89		
合计	6,355,235.84	100.00	4,491,110.48	100.00	928,688.0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229.43	24.77	1年以内	采购玻璃原片
		1,791,578.58	28.19	1-2年	
兰溪宝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87	1年以内	订购设备
无锡市云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87	1年以内	购辅料
武汉长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302.15	6.63	1年以内	采购玻璃原片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3.28	0.11	1年以内	采购玻璃原片
		413,229.54	6.50	1-2年	
合计	-	5,207,262.98	81.94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665.38	59.29	1年以内	采购玻璃原片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302.15	9.38	1年以内	采购玻璃原片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8.24	1年以内	采购玻璃原片
太仓市新湖供电所	非关联方	181,400.00	4.04	1年以内	电费
		130,000.00	2.89	2-3年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272.00	6.75	1年以内	采购玻璃原片
合计	-	4,068,639.53	90.59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77	1年以内	采购玻璃原片
		153,272.00	16.50	1-2年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44.95	17.06	1年以内	采购辅料
太仓市新湖供电所	非关联方	130,000.00	14.00	1-2年	电费
无锡市云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40.61	12.30	1年以内	辅料

司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97.37	11.08	1 年以内	玻璃原片
合计	-	758,854.93	81.7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74,229.43	1 年以内	采购玻璃原片	公司主要的玻璃原片供应商，提前预支货款定货
		1,791,578.58	1-2 年		
合计	-	3,365,808.01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的确认方式：在日常核算中，预付账款按实际付出的金额入账，如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928,688.03 元、4,491,110.48 元和 6,355,235.84 元，公司预付账款的核算内容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设备款等。

公司 2019 年末的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3,562,422.45 元，增幅为 383.60%，增幅大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给与的结算优惠由 2018 年按采购量给与赊销额度变更为现金付款或预付货款给与现金优惠，因此公司为享受采购优惠政策，变更了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 2018 年度的赊购变为现购或预付；第二，2019 年公司产能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公司 2020 年 5 月末的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864,125.36 元，增幅为 41.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向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原片玻璃的预付采购款 1,574,229.43 元；第二，向兰溪宝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百页设备未安装完毕，未结算的款项 50.00 万元。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54,621.08	15,636,837.66	9,698,536.44
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54,621.08	15,636,837.66	9,698,536.4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102.36	162,481.28				417,102.36	162,481.28
合计	417,102.36	162,481.28				417,102.36	162,481.28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640,911.07	4,073.41	300,000.00	300,000.00		15,940,911.07	304,073.41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9,712,826.26	97.00	14,289.82	0.15	9,698,536.44
组合小计	9,712,826.26	97.00	14,289.82	0.15	9,698,53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3.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10,012,826.26	100.00	314,289.82		9,698,536.4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10,191.00	26.42	9,025.60	10.00	101,165.40
1—2年	0.00	0.00	0.00	30.00	-
2—3年	306,911.36	73.58	153,455.68	50.00	153,455.68
合计	417,102.36	100.00	162,481.28		254,621.08

续：

组合名称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5,624,615.08	99.90	2,000.00	10.00	15,622,615.08
1—2年	16,295.99	0.10	2,073.41	30.00	14,222.58
合计	15,640,911.07	100.00	4,073.41		15,636,837.66

续：

组合名称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

	准备。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42,826.26	78.69	14,289.82	10.00	7,628,536.45
1-2年	0.00	0.00		30.00	-
2-3年	2,070,000.00	21.31		50.00	2,070,000.00
合计	9,712,826.26	100.00%	14,289.82		9,698,536.45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5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韩建亮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项目启动周转借款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韩建亮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项目启动周转借款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50,000.00	155,000.00	195,000.00
保证金	20,000.00	2,000.00	18,000.00
其他经营性应收款	47,102.36	5,481.28	41,621.08
合计	417,102.36	162,481.28	254,621.0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5,920,911.07	302,073.41	15,618,837.66

保证金	20,000.00	2,000.00	18,000.00
其他经营性应收款			0.00
合计	15,940,911.07	304,073.41	15,636,837.6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9,973,640.26	310,371.22	9,663,269.04
保证金			
其他经营性应收款	39,186.00	3,918.60	35,267.40
合计	10,012,826.26	314,289.82	9,698,536.4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韩建亮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年	71.92
徐贤勇	员工	50,000.00	1年内	11.99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6.00	1年内	4.86
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内	4.79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非关联方	19,935.00	1年内	4.78
合计	-	410,191.00	-	98.3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86,601.10	1年内	60.77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80,394.01	1年内	24.34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7,573.00	1年内	6.38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7,158.97	1年内	6.32
韩建亮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1.88
合计	-	15,891,727.08	-	99.69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79,156.17	1年以内	68.70
曹旭	关联方	9,384.63	1年以内	0.09
		2,070,000.00	2-3年	20.67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0,510.31	1年以内	6.10
韩建亮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00
创思富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0.80
合计	-	9,949,051.11	-	99.36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曹旭、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形成的往来款项，双方未约定利息。

截至2020年5月末，上述关联方均已清偿欠公司的款项，不再欠公司任何款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韩建亮30.00万元的往来款项，该款为韩建亮于2017年4月20日向公司的借款，是用于虹桥03地块项目的前期周转款，后续项目未启动也未归还。双方留存收据但未约定利息。截至2020年7月末，韩建亮已归还借款，不再欠公司任何款项。

2020年1月，公司员工徐贤勇因家中遇到暂时困难向公司借款5.00万元，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支付其款项，双方留存收据不收取利息。截至2020年7月末，员工徐贤勇已归还个人借款。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5,892.34		4,695,892.34
在产品	1,057,649.01		1,057,649.01
库存商品	1,656,338.65		1,656,338.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7,409,880.00		7,409,880.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2,283.61		2,642,283.61
在产品	846,649.96		846,649.96
库存商品	1,672,654.48		1,672,654.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5,161,588.05		5,161,588.0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96,981.58		15,396,981.58
在产品	1,168,907.64		1,168,907.64
库存商品	1,485,399.66		1,485,399.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8,051,288.88		18,051,288.88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5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051,288.88元、5,161,588.05元和7,409,880.00元。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按厚度分类的玻璃原片和lowe玻璃原片以及胶片、铝条和硅铜胶等辅料；在产品主要为公司正在生产加工中的各类型玻璃产品；库存商品包括各类型号的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和中空夹胶玻璃。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各报告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9%、6.29% 和 10.67%。2018 年由于对原材料缺乏规范管理，玻璃原片库存较多，导致 2018 年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但随着 2019 年订单量的增加及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并按订单量计划采购后，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开始下降。2020 年 5 月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主要因疫情期间，玻璃原片市场价格出现一波下跌行情，公司利用此波行情并根据 2020 年的订单量，合理增加原材料的储备。

原材料的控制流程分为采购审批、入库、记录、付款、对账环节。对于货物采购，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写采购申请，申请依据领导权限规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门人员在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中查找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预算需求向供应商下定单，由供应商发送《产品发货确认书》进行发货确认。当货物抵达仓库时，由仓库收货人员检查商品的外包装是否完好，若出现破损则拒绝收货，并及时上报采购部；若确定外包装完好，仓库收货人员根据《采购单》上记载的数量、商品品名、规格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制《采购入库单》并签字确认，仓库人员将已签字确认的《采购入库单》进行登记。

付款流程：1) 预付款，采购人员凭《采购申请单》，填写《应付凭单》，写明汇款事由和汇款金额等；2) 货到付款，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索要发票，发票到后根据合同、入库单匹配并填写《应付凭单》，交部门经理签批后提交至财务部审核，审核无误后，根据权限规定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安排付款。定期会有客户与公司就应付款情况进行对账工作。

仓储情况：公司目前有自有厂房，用于存放部分玻璃原片及辅料等原材料。公司租赁的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存放百叶玻璃产成品及辅料，该区域空间由公司独立使用。公司租赁的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存放公司生产用的部分玻璃原片类原材料，公司存放的原材料场地已与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其他区域做了场地划分，并安排专门仓储人员保管独立存放的公司原材料资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58,728.12	1,709,203.56		28,067,931.68
房屋及建筑物	10,947,008.84			10,947,008.84
机器设备	13,635,623.62	1,017,079.65		14,652,703.27
运输设备		533,451.33		533,451.33
电子设备	305,545.26			305,545.26
其他设备	1,470,550.40	158,672.58		1,629,222.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58,333.01	620,844.63		12,579,177.64
房屋及建筑物	3,402,325.65	216,659.52		3,618,985.17
机器设备	7,150,143.83	350,217.86		7,500,361.69
运输设备		14,077.19		14,077.19
电子设备	253,894.88	13,096.11		266,990.99
其他设备	1,151,968.65	26,793.95		1,178,762.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00,395.11			15,488,754.04
房屋及建筑物	7,544,683.19			7,328,023.67
机器设备	6,485,479.79			7,152,341.58
运输工具		519,374.14		519,374.14
电子设备	51,650.38			38,554.27
其他设备	318,581.75			450,460.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00,395.11			15,488,754.04
房屋及建筑物	7,544,683.19			7,328,023.67
机器设备	6,485,479.79			7,152,341.58
运输设备		519,374.14		519,374.14

电子设备	51,650.38			38,554.27
其他设备	318,581.75			450,460.3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15,253.81	3,690,419.64	846,945.33	26,358,728.12
房屋及建筑物	9,352,866.39	1,594,142.45		10,947,008.84
机器设备	12,500,217.96	1,982,350.99	846,945.33	13,635,623.62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299,278.51	6,266.75		305,545.26
其他设备	1,362,890.95	107,659.45		1,470,550.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86,883.66	1,517,560.46	746,111.11	11,958,333.01
房屋及建筑物	2,879,788.76	522,536.89		3,402,325.65
机器设备	6,992,148.94	904,106.00	746,111.11	7,150,143.83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223,696.67	30,198.21		253,894.88
其他设备	1,091,249.29	60,719.36		1,151,968.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8,370.15			14,400,395.11
房屋及建筑物	6,473,077.63			7,544,683.19
机器设备	5,508,069.02			6,485,479.7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75,581.84			51,650.38
其他设备	271,641.66			318,58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28,370.15			14,400,395.11
房屋及建筑物	6,473,077.63			7,544,683.19
机器设备	5,508,069.02			6,485,479.7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75,581.84			51,650.38
其他设备	271,641.66			318,581.75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28,370.15元、14,400,395.11元和15,488,754.04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大。2018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77%和53.16%；2019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53%和51.73%;2020年5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00%和52.20%。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将座落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管理区建业路25号的工业用房产进行抵押,面积为10,530.99平方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人民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产权编号为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2608号。截至2020年5月末,受限房产的账面价值为5,444,001.83元。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0	0	0	0	0	0	-	-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变电房工程	645,967.13	-	645,967.13					自有资金	0.00
钢化炉工程	194,470.35	-	194,470.35					自有资金	0.00

水泥路面工程	198,964.39	146,135.92	345,100.31					自资金有	0.00
仓库改造		603,075.01	603,075.01					自资金有	
合计	1,039,401.87	749,210.93	1,788,612.80	-			-	-	0.00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丝网印刷机	51,458.97		51,458.97					自有资金	
仓库	2,862,318.60		2,862,318.60					自有资金	
变电房工程	641,441.49	4,525.62						自有资金	645,967.13
钢化炉工程	167,141.03	27,329.32						自有资金	194,470.35
水泥路面工程	150,420.71	48,543.68						自有资金	198,964.39
合	3,872,780.80	80,398.62	2,913,777.57				-	-	1,039,401.87

计							
---	--	--	--	--	--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23,200.00		32,000.00	4,791,200.00
土地使用权	4,791,200.00			4,791,200.00
软件	32,000.00		3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0,019.50	39,926.65	32,000.00	1,117,946.15
土地使用权	1,078,019.50	39,926.65		1,117,946.15
软件	32,000.00		32,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13,180.50			3,673,253.85
土地使用权	3,713,180.50			3,673,253.85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3,180.50			3,673,253.85
土地使用权	3,713,180.50			3,673,253.85
软件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23,200.00			4,823,200.00
土地使用权	4,791,200.00			4,791,200.00
软件	32,000.00			3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1,262.62	98,756.88		1,110,019.50
土地使用权	982,195.54	95,823.96		1,078,019.50
软件	29,067.08	2,932.92		32,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11,937.38			3,713,180.50
土地使用权	3,809,004.46			3,713,180.50
软件	2,932.92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1,937.38			3,713,180.50
土地使用权	3,809,004.46			3,713,180.50
软件	2,932.92			0.0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将座落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管理区建业路25号的工业用地进行抵押，面积为18,355.09平方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人民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截至2020年5月末，受限的工业用地的账面价值为3,673,253.85元。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24,169.24	8,050.00	1,635,346.89			5,696,872.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4,073.41	158,407.87	300,000.00			162,481.2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5,951.48	95,579.32				261,530.80
合计	7,794,194.13	262,037.19	1,935,346.89			6,120,884.4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22,958.50	3,401,210.74				7,324,169.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289.82		10,216.41			304,073.41
应收票据-坏账	71,006.49	94,944.99				165,951.48

准备						
合计	4,308,254.81	3,496,155.73	10,216.41			7,794,194.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末，公司对韩建亮的其他应收款项收回，转回了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11,917.81	12,000,000.00
合计		10,011,917.81	12,000,000.00

(1) 2018年3月20日，股东孙丽女士及其配偶曹知强先生共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12,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年，公司实际借款1200.00万元，利息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的浮动利率。

(2) 2019年2月27日，股东孙丽女士及其配偶曹知强先生共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10,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9年，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借款1000.00万元，利息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的浮动利率。

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归还了全部流动资金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468,608.00	53,281.20	104,078.40
合计	4,468,608.00	53,281.20	104,078.4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27日，股东孙丽女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孙丽女士以其购买的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所有收益）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9月23日，该结构性存款本金500,000.00元。

2020年4月10日，股东孙丽女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孙丽女士以其购买的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所有收益）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10月13日，该结构性存款本金1,190,000.00元。

2020年4月22日，股东孙丽女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孙丽女士以其购买的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所有收益）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1日，该结构性存款本金2,780,000.00元。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48,385.41	74.62	6,472,956.70	100.00	13,307,038.29	97.38
1-2年	2,329,127.90	25.38			358,019.37	2.62
合计	9,177,513.31	100.00	6,472,956.70	100.00	13,665,057.6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玻太仓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1,344,359.46 1,809,877.21	1 年以内 1-2 年	14.65 19.72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玻璃原片	1,737,132.23	1 年以内	18.93
张家港市强达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加工	910,153.37	1 年以内	9.92
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864,250.33	1 年以内	9.42
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加工	531,642.19	1 年以内	5.79
合计	-	-	7,197,414.79	-	78.43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台玻太仓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2,159,877.21	1 年以内	33.37
张家港市强达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加工	910,153.37	1 年以内	14.06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534,162.84	1 年以内	8.25
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加工	531,642.20	1 年以内	8.21
唐河宏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450,000.00	1 年以内	6.95
合计	-	-	4,585,835.62	-	70.84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2,934,955.84	1 年以内	21.48%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2,639,245.11	1 年以内	19.31%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2,134,907.05	1 年以内	15.62%
			101,627.70	1-2 年	0.75%
东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玻璃原片	2,184,314.90	1 年以内	15.98%
张家港市强达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加工	716,064.00	1 年以内	5.24%
合计	-	-	10,711,114.60	-	78.3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101.49	100.00	205,362.37	100.00	1,604,158.68	100.00
合计	176,101.49	100.00	205,362.37	100.00	1,604,158.68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天勤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56.7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188.50	1年以内	30.77
上海中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11.35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12.99	1年以内	1.09
合计	-	-	176,101.49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军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373.55	1年以内	51.31
上海琦东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864.23	1年以内	20.39
上海乌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211.60	1年以内	17.63
上海良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9.74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12.99	1年以内	0.93
合计	-	-	205,362.37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琦东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9,741.69	1年以内	62.32
上海思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8,169.54	1年以内	22.95
上海鸿栋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714.40	1年以内	8.15
上海浩意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750.02	1年以内	5.40
江苏沪港装饰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07.41	1年以内	0.56
合计	-	-	1,594,283.06	-	99.38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0,235.27	54.54	3,810,601.46	13.47	15,431,918.01	31.48
1-2年	1,012,000.00	16.09	2,836,284.99	10.02	33,592,861.51	68.52
2-3年	1,846,988.63	29.37	21,652,861.50	76.51%		0.00
合计	6,289,223.90	100.00	28,299,747.95	100.0	49,024,779.5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6,248,235.01	99.35	28,204,327.56	99.66	48,909,076.31	99.76
其他经营性应付款	40,988.89	0.65	95,420.39	0.34	115,703.21	0.24

合计	6,289,223.90	100.00	28,299,747.95	100.00	49,024,779.52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丽	关联方	往来款	1,012,000.00	1-2年	16.09
			1,846,988.63	2-3年	29.37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629,246.38	1年以内	41.81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1年以内	6.36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	1年以内	3.98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58
合计	-	-	6,238,235.01	-	99.19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丽	关联方	往来款	1,012,000.00	1年以内	3.58
			1,290,000.00	1-2年	4.56
			18,245,686.29	2-3年	64.47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97,535.60	1年以内	2.82
			1,143,585.58	1-2年	4.04
			3,407,175.21	2-3年	12.04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11,913.90	1年以内	5.70
			371,705.40	1-2年	1.30
苏州华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造工程尾款	324,725.57	1年以内	1.15
员工	非关联方	员工社保	64,426.39	1年以内	0.23
合计	-	-	28,268,753.94	-	99.89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丽	关联方	往来款	1,290,000.00	1年以内	2.63
			18,445,686.29	1-2年	37.63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143,585.58	1年以内	2.32
			15,107,175.22	1-2年	30.82
苏州巨莹玻璃	关联方	往来款	10,157,591.98	1年以内	20.72

有限公司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72,137.23	1年以内	4.23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52,900.00	1年以内	1.33
合计	-	-	48,869,076.30	-	99.6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020.8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9,020.8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4,363.58	2,283,827.73	2,035,573.01	762,61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99.58	178,563.90	165,627.94	51,335.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2,763.16	2,462,391.63	2,201,200.95	813,953.8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1,885.14	4,724,292.69	4,491,814.25	514,36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55.22	372,965.28	357,020.92	38,399.58
三、辞退福利		15,000.00	1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4, 340. 36	5, 112, 257. 97	4, 863, 835. 17	552, 763. 16
----	--------------	-----------------	-----------------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 979. 38	2, 082, 359. 79	1, 847, 039. 17	713, 300. 00
2、职工福利费		10, 338. 88	10, 338. 88	
3、社会保险费	23, 505. 20	109, 302. 74	97, 097. 64	35, 710. 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 617. 98	86, 576. 43	77, 578. 10	27, 616. 31
工伤保险费	3, 025. 42	14, 068. 67	12, 083. 53	5, 010. 56
生育保险费	1, 861. 80	8, 657. 64	7, 436. 01	3, 083. 43
4、住房公积金	12, 879. 00	75, 330. 00	74, 601. 00	13, 608. 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496. 32	6, 496. 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14, 363. 58	2, 283, 827. 73	2, 035, 573. 01	762, 618. 3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 139. 82	4, 369, 293. 87	4, 159, 454. 31	477, 979. 38
2、职工福利费		36, 911. 03	36, 911. 03	
3、社会保险费	13, 745. 32	228, 299. 98	218, 540. 10	23, 505. 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 887. 38	180, 831. 66	173, 101. 06	18, 617. 98
工伤保险费	1, 769. 20	29, 385. 14	28, 128. 92	3, 025. 42
生育保险费	1, 088. 74	18, 083. 18	17, 310. 12	1, 861. 80
4、住房公积金		78, 723. 00	65, 844. 00	12, 879. 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 064. 81	11, 064. 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1, 885. 14	4, 724, 292. 69	4, 491, 814. 25	514, 363. 58

七.1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 393, 910. 62	2, 377, 342. 66	749, 277. 3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1,491.45	13,639.45	7,78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5.38	4,567.26	7,277.04
土地使用税	9,177.57	13,766.33	18,355.10
房产税	19,052.10	29,448.15	28,578.15
教育费附加	4,605.23	2,740.35	4,366.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0.15	1,826.90	2,910.82
合计	1,448,982.50	2,443,331.10	818,550.46

（八）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9,000,000.00	26,400,000.00	16,388,683.59
资本公积	17,274,710.21	30,035,550.13	1,600.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18,827.37	-22,478,012.99	-23,395,692.9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93,537.58	33,957,537.14	-7,005,408.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93,537.58	33,957,537.14	-7,005,408.41

关于所有者权益的重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股本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2020年5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中兴华验字（2020）第 430002 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46,274,710.21 元折股 290,000,000 股，折股比例为 1:0.6267，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的金额 17,274,71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5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仍为 17,274,710.21 元。

（3）未分配利润

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2,478,012.99元，因2020年公司以基准日2020年1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进行股份制改制，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20,560,839.92 元全部结转。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18,827.37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对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旭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	80%	
孙丽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巨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汇众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巨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泰圣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孙丽姐姐孙萍控股的公司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曹旭之父曹知强、曹旭共同控制的公司
山东云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曹旭之父曹知强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全智工贸有限公司	曹旭之父曹知强控制的公司
中科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曹旭之父曹知强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安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曹旭之父曹知强持股 50% 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贝莎	公司董事、总经理
陶伟	公司董事
孙逸寒	公司董事
李怀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丹	公司监事
李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宫海林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
李丽	公司财务负责人
曹知强	公司原总经理,曹旭之父,孙丽之夫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363.64	
合计	-		26,363.6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曾租用公司厂房, 以作为其仓储使用, 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 租赁价格为 29,000.00 元, 租期为 1 年。关联方应收租赁款已于 2019 年末收回, 2020 年开始, 关联方不再租用公司场地。双方签订了租赁协议, 关联租赁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孙丽、曹知强	12,000,000.00	2018.3.20-2020.3.19	保证	一般	否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 公司受益。
孙丽、曹知强	10,000,000.00	2019.3.1-2021.2.28	保证	一般	否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 公司

						受益。
孙丽	4,468,608.00	2020.3.27-2020.9.23	质押	一般	否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受益。
孙丽		2020.4.10-2020.10.13	质押	一般	否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受益。
孙丽		2020.4.24-2020.10.21	质押	一般	否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受益。

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8年3月20日,股东孙丽女士及其配偶曹知强先生共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12,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9年2月27日,股东孙丽女士及其配偶曹知强先生共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10,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20年3月27日,股东孙丽女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孙丽女士以其购买的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所有收益)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9月23日,该结构性存款本金500,000.00元。

④2020年4月10日,股东孙丽女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孙丽女士以其购买的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所有收益)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10月13日,该结构性存款本金1,190,000.00元。

⑤2020年4月22日,股东孙丽女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孙丽女士以其购买的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所有收益)作为质押物为公司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1日,该结构性存款本金2,780,000.00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将货物即时送达客户,同时减轻公司运输成本的压力,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019年1月和2020年1月,同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巨莹”)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由上海新巨莹无偿租赁给公司运输货车一辆,根据公司需要派出并确保公司能正常运输使用;2、公司自行派出驾驶员并承担其相关费用;3、公司承担自行送

货产生的过路过桥等相关费用。

公司无自有的运输车辆，直至 2020 年 5 月自购了两辆。公司向上海新巨莹租赁运输车辆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客户日常送货的需求，同时避免因对外租赁运输设备而承担更多的运输成本和额外的费用。上海新巨莹无偿租赁给公司运输车辆，主要是为了在满足自身运输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运输设备的利用率。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无偿租赁上海新巨莹货车一辆，在业务繁忙时，上海新巨莹会另外再无偿提供一辆货车，满足公司运输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自购 2 辆运输货车，假设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 1-4 月，一直租赁上海新巨莹 2 辆货车且全部由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前提下，对公司未承担的车辆使用费进行测算。经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应承担的车辆使用费分别为 150,675.72 元、124,440.42 元和 48,215.8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76%、13.56% 和 1.76%。除了 2018 年度未承担的车辆使用费对当期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外，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未承担的车辆使用费均未对当期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290,153.35	11.22				
小计	1,290,153.35	11.2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 年 4 月-5 月公司向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玻璃原片，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22%。疫情期间，公司有订单需生产，但供应商无法即时提供货源，苏州巨莹的主营业务是玻璃原片贸易，品种多、质量均较为稳定并提供小批量销售，且关联方与公司在同一地区，能提供公司所需要的货源。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双方采购时签订了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旭	9,384.63		9,384.63	0.00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80,394.01	200,000.00	4,080,394.01	0.00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17,573.00		1,017,573.00	0.00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007,158.97	1,000,000.00	2,007,158.97	0.00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9,686,601.10		9,686,601.10	0.00
合计	15,601,111.71	1,200,000.00	16,801,111.71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旭	2,079,384.63		2,070,000.00	9,384.63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79,156.17	8,219,000.00	11,217,762.16	3,880,394.01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10,510.31	2,169,362.69	1,762,300.00	1,017,573.00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2,784,326.71	1,777,167.74	1,007,158.97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19,846,601.10	10,160,000.00	9,686,601.10
合计	9,569,051.11	33,019,290.50	26,987,229.90	15,601,111.7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旭	2,070,000.00	9,384.63		2,079,384.63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41,713.55	11,280,000.00	11,142,557.38	6,879,156.17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980,000.00	1,980,000.00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10,510.31		610,510.31
合计	8,811,713.55	13,879,894.94	13,122,557.38	9,569,051.1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是公司支持关联单位日常经营周转而发生的，均未约定借款利息，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在此方面管理意识淡薄，同时是支持关联单位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向曹旭个人拆借出资金，因曹旭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孙丽的之子，存在较紧密的关联关系，未约定借款利息。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对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规定的执行，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丽	20,547,686.29	—	17,688,697.66	2,858,988.63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348,296.39	650,000.00	5,898,296.39	100,000.00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983,619.30	11,105,929.70	10,460,302.62	2,629,246.38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7,879,601.98	12,415,929.70	34,047,296.67	6,248,235.0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丽	19,735,686.29	1,012,000.00	200,000.00	20,547,686.29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250,760.80	797,535.59	11,700,000.00	5,348,296.39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0,157,591.98	6,335,718.06	14,509,690.74	1,983,619.30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2,072,137.23	16,001,596.04	18,073,733.27	—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652,900.00	9,706,601.10	10,359,501.10	—
合计	48,869,076.30	33,853,450.79	54,842,925.11	27,879,601.98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丽	18,445,686.29	1,290,000.00		19,735,686.29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107,175.22	7,207,518.57	7,063,932.99	16,250,760.80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4,484,799.40	17,036,952.29	21,364,159.71	10,157,591.98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2,556,877.13	3,287,924.00	3,772,663.90	2,072,137.23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	12,662,900.00	12,010,000.00	652,900.00
合计	51,594,538.04	41,485,294.86	44,210,756.60	48,869,076.3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向股东、关联方的其他公司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借款，比较合理，且均未约定利息。未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关联方将继续向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

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拆入资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收入	14,091.78	277,308.25	427,720.41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支出	51,355.52	1,238,352.53	713,509.77
利息净额	37,263.74	961,044.29	285,789.36
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37,263.74	961,044.29	285,789.36
净利润	2,736,000.44	917,679.91	-762,372.95
占净利润的比例	1.36%	104.73%	-37.49%

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综合关联方资金拆出和拆入情况，经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利息支出净额分别为 285,789.36 元、961,044.29 元和 37,263.7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49%、104.73% 和 1.36%，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较大。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苏州贵耀电子科	0.00	3,880,394.01	6,879,156.1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技有限公司				款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0.00	1,007,158.97	-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17,573.00	610,510.31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0.00	9,686,601.10	-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曹旭	0.00	9,384.63	2,079,384.63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小计	0.00	15,601,111.71	9,569,051.11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737,132.23			关联采购
小计	1,737,132.2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孙丽	2,858,988.63	20,547,686.29	19,735,686.29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5,348,296.39	16,250,760.80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2,629,246.38	1,983,619.30	10,157,591.98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400,000.00		2,072,137.23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		652,9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小计	6,248,235.01	27,879,601.98	48,869,076.3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即关联方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公司和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关联方。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业务规模的迅速增加导致了对资金需要也迅速增加，但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除了通过银行满足部分资金需要外，关联方为公司重要的资金支持方。关联方大多为贸易类公司，所持有的票据能及时给付公司即借款给公司，公司获得关联方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背书转让给关联方的票据均用于归还关联方借款。

2020年1-5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票据发生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作为背书人		作为被背书人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3,706.43		100,000.00	
2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541,034.85			
3	苏州巨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870,000.00			
4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			
5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2,079,700.00		600,000.00	
合计		7,464,441.28		700,000.00	

2020年1-5月，公司收到关联方背书的应收票据共计7,464,441.28元，背书给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共计700,000.00元。转让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票据发生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作为背书人		作为被背书人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347,535.59	300,000.00	
2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4,450,140.22		1,450,000.00	
3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840,333.37	354,813.46	1,088,000.00	300,000.00
4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74,762.16		399,000.00	
5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250,000.00	223,198.90		
6	苏州巨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11,515,235.75	925,547.95	3,237,000.00	300,000.00

2019年度，公司收到关联方背书的应收票据共计12,440,783.7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1,515,235.75元、商业承兑汇票共计925,547.95元。背书给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共计3,537,000.0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共计3,237,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共计300,000.00元。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票据发生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作为背书人		作为被背书人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2,854,637.03	502,881.54	1,332,924.00	600,000.00
2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77,557.38		200,000.00	
3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10,571,590.29		2,097,314.71	
4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662,900.00		10,000.00	
5	上海巨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43,585.58			
合计		18,610,270.28	502,881.54	3,640,238.71	600,000.00

2018 年度，公司收到关联方背书的应收票据共计 19,113,151.82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8,610,270.28 元、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502,881.54 元。背书给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共计 4,240,238.71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640,238.71 元、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600,000.00 元。

报告期后（2020 年 6 月至 8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票据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作为背书人		作为被背书人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	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636.50		200,000.00	
2	上海新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320,000.00	430,000.00		
3	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	655,967.60		200,000.00	1,825,099.59
4	上海田幸玻璃有限公司	60,000.00	486,338.64		
合计		2,026,604.10	916,338.64	400,000.00	1,825,099.59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公司收到关联方背书的应收票据共计 2,942,942.74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026,604.10 元、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916,338.64 元。背书给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共计 2,225,099.59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825,099.59 元。

公司获得关联方票据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背书转让给关联方的票据均用于归还关联方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票据拆借中，公司不是票据开立方，仅是票据流通的中间环节，公司未与银行发生直接票据承兑关系，因此不存在需到期解付情况。公司只存在将客户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的情况。关联方给付的票据均用于公司背书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背书转让给关联方的票据均用于归还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以占用公司票据行为侵占公司利益情形或者公司以低于市场贴现率为关联方贴现情形。

2020 年 1-5 月，公司利用应收票据向关联方背书拆借的金额为 70.00 万元，按照目前应收票据月贴现息 5.3167% 计算，假设收到票据即进行贴现，上述贴现息金额为 22,117.47 元。2019 年度，公司利用应收票据向关联方背书拆借的金额为 353.70 万元，按照目前应收票据月贴现息 5.3167% 计算，假设收到票据即进行贴现，上述贴现息金额为 104,538.20 元；2018 年度，公司利用应收票

据向关联方背书拆借的金额为 424.02 万元，按照目前应收票据月贴现息 5.3167%计算，假设收到票据即进行贴现，上述贴现息金额为 137,756.58 元。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贴现息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81%、11.39% 和 -18.07%。除 2018 年度测算的贴现息金额对当期的净利润存在影响外，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的金额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票据行为进行了统计、梳理。报告期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追认，并对未来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防范不规范财务行为的制度安排。

公司作出承诺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票据拆借行为，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8 月末所收到的关联方背书的票据合计 2,942,942.74 元已全部由公司背书后支付了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留存上述票据。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8 月末背书给关联方的票据合计 2,225,099.59 元，其中，2,025,099.59 元已由关联方背书后支付了其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仅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留存有一张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计划后续支付货款时将其背书转出。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票据行为，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若公司因进行无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拆借、背书转让行为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责任及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与相关票据背书前后手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作出承诺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并履行承诺管理票据，未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给付公司资金资助时均通过银行存款划付。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因业务扩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租赁苏州贵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存放百叶玻璃产成品及辅料，作为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864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62,208.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关联租赁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

允性。租赁的该区域空间由公司独立使用。

因业务扩张，同时为了加强原材料规范管理的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租赁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存放公司生产用的部分玻璃原片类原材料，作为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672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72,576.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关联租赁均以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公司存放的原材料场地已与苏州巨莹玻璃有限公司其他区域做了场地划分，租赁的该区域空间由公司独立使用，并安排专门仓储人员保管独立存放的公司原材料资产。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由总经理审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流程和表决程序，建立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全体股东也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作了制度性规定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情况良好。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2. 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81495.74 元	公司起诉李赛茨（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该案（2018）苏 0585 民初 532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 0585 执 1521 号终结执行。	本案申请执行标的 184928.74 元,尚未执行到位 177002.74 元。公司将适时根据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恢复执行，追回公司欠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与李赛茨（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订定做加工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后，应收李赛茨（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货款 173,388.43 元。

因李赛茨（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将其诉至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太仓法院），经法院审判，公司的诉讼请求获得支持。

因李赛茨（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未执行法院判决，公司向太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太仓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查封李赛茨（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4 台。目前该机器设备已被太仓法院封存置于公司厂区，待太仓法院将机器设备拍卖后所得款项用于偿付李赛茨所欠公司货款。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5 月 1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中江玻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

报字（2020）第 1324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加总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从而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90,316,689.83 元，负债为 37,993,229.79 元，净资产为 52,323,460.04 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274,710.21 元，评估增值 6,048,749.83 元，增值率为 13.07%，主要是由于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土地增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旭、孙丽，孙丽系曹旭母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0.00%的股份。因此，曹旭与孙丽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影响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声明，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20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部治理在执行初期可能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特种玻璃用原材料主要是平板（原片）玻璃及辅料，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受到上游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作为原材料的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可能因结构调整对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产品销售定价策略，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根

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做好原材料的库存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四）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导风险

公司下游多为房地产类公司，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可能与下游行业发展有密切关系，公司建筑玻璃的销售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关。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部分地区进入去库存阶段，房地产公司有可能减少新项目的开发从而影响未来期间的收入。尽管公司通过主动营销，拓展新客户应对变化，但公司下游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应对措施：公司正逐步加大对其他领域客户的开发力度，结合节能环保政策的落实情况，充分满足对原有玻璃的节能化更新改造需求，研发卫浴玻璃、Low-e 低辐射玻璃、光伏玻璃、BIPV 光伏幕墙一体化、ITO 导电膜玻璃等技术含量更高、行业天花板更高的新型玻璃材料领域，积极化解下游行业的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涉足玻璃行业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的壁垒、资金实力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水平、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

（六）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特定的工艺和技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特定的技术水平以及拥有相应的技术人才。特别是节能玻璃、太阳能玻璃等新型玻璃产品的生产，相对于传统玻璃深加工产品，在生产工艺、加工技术等方面实现了创新和突破，对技术和人才的要求更高。同时为了保证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要有经验的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有效地开拓市场，适应市场需求。没有相应的工艺技术和人才，即使勉强生产，也因过低的良品率导致无法产生利润。因此，玻璃深加工行业，特别是高端和新型玻璃产品领域存在较大的技术和人才壁垒。在竞争趋于激烈的行业环境下，若企业不能提高人才吸引力，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加快人才建设速度，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大力加强员工培训，充分发挥员工潜能，不断吸引技术人才、专业人才，以充沛团队建设。

（七）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

公司存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与关联方互相拆借票据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终止此类行为，并保证未来将规范使用票据。公司相关行为未给第三方造成实质性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未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虽然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票据行为，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若公司因进行无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拆借、背书转让行为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责任及经济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事项公司被处罚，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今后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八）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低，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144,563.15元、35,843,327.27元和32,095,632.94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5、1.29和0.38。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建造幕墙或门窗的工程公司，一般在其收到房地产工程款后才与公司结算款项，大多在次年的春节前集中收款，所以账期较久。

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将增加坏账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696,872.35元。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能有效地利用其进行扩大生产，同时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随着公司的发展，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可能会导致现有资金无法满足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发展将出现停滞或需要通过融资或股东资助的方式解决。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到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九）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48,869,076.30元、7,879,601.98元和6,248,235.01元。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与关联方互相拆借票据的情形。2018年度，公司利用应收票据向关联方背书拆借的金额为424.02万元，按照目前应收票据月贴现息5.3167%计算，假设收到票据即进行贴现，上述贴现息金额为137,756.58元；2019年度，公司利用应收票据向关联方背书拆借的金额为353.70万元，按照目前应收票据月贴现息5.3167%计算，假设收到票据即进行贴现，上述贴现息金额为104,538.20元；2020年1-5月，公司利用应收票据向关联方背书拆借的金额为70.00万元，按照目前应收票据月贴现息5.3167%计算，假设收到票据即进行贴现，上述贴现息金额为22,117.47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的贴现息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

重分别为-18.07%、11.39%和0.81%。除2018年度测算的贴现息金额对当期的净利润存在影响外，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的金额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在未获得其他融资的情况下，若未来关联方终止资助公司，公司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4,468,608.00元于2020年10月全部到期，由股东孙丽用所质押的结构性存款兑付完毕。截至2020年11月末，公司欠关联方款项为（未经审计）为1,296.59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仍存在依赖。

应对措施：（1）公司通过已建立的专业销售团队积极催讨应收款项、向银行申请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流动资金，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度。（2）可通过直接融资，增加公司现金流，解决经营资金短缺的同时，减少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进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降低偿债风险；（3）做好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合同的承揽量，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与上海瑞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势”）的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完成。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与上海瑞势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并由上海瑞势实际控制人徐英杰以其个人财产作担保，约定上海瑞势应付公司的款项2,346,177.21元，在2020年7月起到2021年4月止，10个月内分期支付。若上海瑞势违约，公司将对上海瑞势和徐英杰提起诉讼。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上海瑞势已归还500,000.00元，剩余款项还在积极催讨。由于上海瑞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余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上海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台坤”）于2017年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与上海台坤的项目已于2020年5月完成，应付公司的款项为1,942,052.43元。2020年12月4日，上海台坤股东付应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以其本人个人财产对上海台坤所欠本公司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上海台坤逐年支付货款，担保人保证货款偿还的履行。该款项仍处于信用期内，尚未出现货款完全无法收回的风险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已积极与上海瑞势和上海台坤沟通、催要，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催收上述两笔款项；同时，如因该两笔款项未及时收回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偿提供资金支持，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作为一家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化企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管理、以及产销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未来主要规划与目标如下：

（一）完善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流程体系及工作细则，加强规范化的制度管理，同时引进更加先进的ERP、OA等管理软件系统，加快落实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

（二）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加强科研投入，坚持科技创新。完善研发中心建设，增加研发投入，未来将依托玻璃行业特性为主要支撑点，研发卫浴玻璃、Low-e低辐射玻璃、光伏玻璃、BIPV光伏幕墙一体化、ITO导电膜玻璃等技术含量更高、行业天花板更高的新型玻璃材料领域。

（三）产能建设

公司计划通过设备技改、工厂翻班运营等多方面来大幅度增加生产能力，力争实现同样的工厂规模下，生产能力翻倍以上，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大规模效应。通过生产线更新换代，提升产品质量，继而使得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提升，经济效益提升。

（四）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加快人才建设速度，不断提升人才素质，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大力加强员工培训，充分发挥员工潜能，不断吸引技术人才、专业人才，以充沛团队建设。公司将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以实现更多员工的梦想。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丽 孙丽 曹旭 曹旭 王贝莎 王贝莎 陶伟 陶伟 孙逸寒 孙逸寒

全体监事（签字）：

李怀军 李怀军 赵丹 赵丹 李生 李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贝莎 王贝莎 李丽 李丽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丽

孙丽



填写说明：

1、在横线下面打印上人员姓名，在横线上面由人员手签、下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人员（签字）： 李瀛

李 瀚

刘熠

刘 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瀛

李 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剑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燕华

陈燕华

张华

张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祝跃光

祝跃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震宇 刘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吴振宇



施翌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